

106年報 *Annual Report*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2237



www.racev.com.tw

中華民國107年5月2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電子信箱

發言人-

姓名：蔡易忠

職稱：執行長

電子信箱：contact@racev.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鴻傑

職稱：董事長室協理

電子信箱：kenny.lin@racev.com.tw

電話：(02)2738-2821 傳真：(02)2738-2837

二、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268號4樓之1
、4樓之2、4樓之3

電話：(02)2738-2821

工廠地址：桃園市大園區五青路291巷33號

電話：(03)381-1863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電話、網址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電話：(02)2703-5000

網址：www.capital.com.tw

四、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網址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陳慧銘、李麗鳳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

交易場所名稱：無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

查詢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racev.com.tw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1
二、106 年度經營結果	2
三、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營運方針	2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5
一、公司設立	5
二、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公司組織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4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例	46
肆、募資情形	47
一、股本來源	47
二、股東結構	49
三、股權分散情形	49
四、主要股東名單	5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0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1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1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52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2

十、公司債、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2
十一、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52
十二、限制員工新股辦理情形	52
十三、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十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2
伍、營運概況	54
一、業務內容	5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65
五、勞資關係	66
六、重要契約	67
陸、財務概況	6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8
二、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分析	7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7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9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54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55
一、財務狀況	155
二、財務績效	156
三、現金流量	15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57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5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9
捌、特別記載事項	16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16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女士先生您們好：

首先，非常歡迎各位股東百忙中抽空出席今日的股東常會，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及107年度營運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一、106年度營業報告：

106年公司看好未來國內外需求，除了從日本聘請前日產汽車資深車輛專家駐廠指導，取得日方同意與日產汽車同步採用最新型高效能電池，結合車王電子引進東京大學新創產業的電池管理技術、發展自主電能控制系統、可提升市區全載續航力至240公里以上，空載最長行駛距離至少450公里，也攜手國內外大廠，充分發揮華德動能作為產業平台的整合效應，強化產業鏈、改善車輛品質、提升車控技術、降低製造成本。

海外佈局方面，公司已在106年4月與日本大型商社住友商事簽訂電動巴士合作備忘錄，證明日方認可華德動能在電動巴士的研發設計實力，可望在108年起推動出口電動巴士之技術及模組出口，未來車輛汰役電池可回收做儲能使用，提供另一事業商機。公司從整車設計的堅實基礎出發，發展至電能控制系統、智慧車輛管理系統，積極建構營運增值，搶搭車聯網趨勢之廣大商機，有助於持續站穩台灣電動巴士業者的領導地位，並於未來持續取得新訂單，挹注營運成長動能。

展望107年，公司推出全新電動大型巴士，關鍵零組件全面升級，此車為全世界12米長大巴最輕量，並成功大幅延伸電動巴士續航力，足以供一日市區使用，成為目前國內每度電之續航能力最優越者，性價比極具全球競爭力，且是國內迄今唯一能夠通過政府電動巴士補助的合格廠商，今年將以新車款大幅提升國內電動巴士的市占率。預計107年開始的接單量將逐步提升，在全球節能減碳的環保趨勢下，以電動巴士汰換柴油引擎巴士已是世界潮流，眾多新規劃運行專案及國際性策略合作案也將持續推動。

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在此本人謹代表所有公司同仁及董事向各位致上最高謝意。

二、106 年度經營結果

(一)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 析 項 目		106 年	105 年	差 異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59,166	84,155	(24,989)	
	營業成本	66,335	98,631	(32,296)	
	營業毛利	(7,169)	(14,476)	7,307	
	營業費用	88,988	148,739	(59,751)	
	營業淨利	(96,157)	(163,215)	67,058	
	營業外收(支)	(8,190)	5,596	(13,786)	
	稅前純益	(104,347)	(157,619)	53,272	
	稅後淨利	(113,364)	(163,406)	50,042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1.62)	(42.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62.89)	(136.53)		
	估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19.23)	(47.68)	
	比率(%)	稅前純益	(20.87)	(46.05)	
	純益率(%)		(191.60)	(194.17)	
	每股盈餘(元)	(2.86)	(5.15)		

106 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0.59 億元，稅前虧損為新台幣 1.04 億元，營業收入較 105 年衰退 0.25 億元及稅前虧損減少新台幣 0.53 億元，主因如下：

1. 經濟部 106 年停止電動巴士示範運行政策，而交通部也拖到 106 年 9 月底才完成 106 年度的補助要點正式公告，因而導致接單計畫延後，影響 106 年公司業績表現。

(二) 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公司 106 年度並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率先業界通過標檢局 CNS 充電設備安全檢測及交通部六項性能驗證規範。
2. 發展、應用或改良 BMS、車規 VCU、水冷式馬達及驅動、AMT 變速箱、空調節電技術、台製空壓機、車體輕量化、車電資訊系統等。

三、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營運方針：

1. 持續爭取交通業者之業務。

2. 開拓商用貨車之業務。
3. 與國內車體廠建立策略合作關係。
4. 底盤暨三電輸出，開拓印度、日本、東南亞、美國及歐洲市場。
5. 提升產品技術、可靠度及服務品質，建立品牌知名度。

(二) 產銷政策：

1. 推行模組化設計，簡化生產組裝流程及費用，進而提升公司產能及產品毛利。
2. 採取計劃型生產取代原接單式生產之生產模式，並尋找代工製造商代工代料讓產品成本更具競爭力。

(三) 研發策略與新產品開發計畫：

研發技術提升項目：

1. 整車 CAN Bus 通訊系統及動力系統模組化
2. 車規車輛管理系統 (VCU)
3. 車電資訊系統應用提升
4. 新車型設計
5. 電動車汰役電池再次應用於儲能系統
6. 電動中巴自動駕駛合作開發

新產品開發計畫：

1. 自動駕駛大巴及中巴
2. 無人駕駛中小型巴士
3. 右駕大型巴士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持續發展新產品、新客戶以擴大市場佔有率，並朝產業整合、品牌及策略合作之發展。
- (二) 國內政府追求產業發展及國產化，法規嚴謹，有利公司競爭及營運成長。國外市場快速成長，公司將更積極尋求合作。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蔡 裕 慶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7 日

(二) 總公司：

1. 總公司：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68 號 4 樓之 1

電話：(02)2738-2821

2. 工廠：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五權里五青路 291 巷 33 號

電話：(03)381-1863

華德動能為國內第一家 VSCC 審核通過，並擁有「自主設計能力」且國產附加價值超過 60% 之車輛設計製造廠，近幾年華德在國內電動巴士市場佔有率超過 50%，取得各種場域的電動巴士的實際運行經驗，據此進而提升電動巴士技術規格及品質，並帶動國內供應鏈產業發展，提高電動巴士及相關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2018/3/28 新車發表為符合國際標準之 600V 高電壓車型，全車淨重約 12 噸，為同級 12 米長電巴全球重量最輕之電動巴士，滿載續航力 $\geq 260\text{km}$ ，爬坡度達 30% 可適應各種地型，最高時速 110km 符合國道行駛規定，已達到傳統柴巴之性能，卻無空氣污染和噪音之缺點，而且大大降低營運成本。

全車在硬體部份由華德設計關鍵零組件並與國內零組件廠商技術合作開發，華德自主設計底盤、車體配重、動力系統、電控系統、結構整合與生產及製造，通過經濟部國家標準 (CNS) 認證，也通過交通部六項性能驗證規範與 20 萬公里耐久測試，實車驗證性能已超越國際市場需求水平。

電動巴士最重要之電池管理系統 (BMS) 部份，華德自日本東京大學引進全球最新主動式平衡技術，由車王電子生產製造，不但可延長電池壽命達到 5 年每日至少能夠行駛 200 公里之營運需求，更可透過此技術，回收未來汰易電池做儲能設備二次利用，創造汰易電池最高附加價值。

在軟體部份華德自主開發車控制策略技術，採用國際標準 CAN BUS 系統架構及介面開發及 VCU 功能整合，模組控制器與整車控制器整合。並因應未來智慧城市之發展與大數據之趨式，搭配智慧化遠端車電管理系統，開發遠端監控互動式之中央控管理雲端平台，可隨時監控車輛和有效管理駕駛狀況，並藉由工業大數據以達到「維修保養預測」之保養方式，大符提升妥善率，降低營運和維修成本，使整車系統更具競爭力。

2017/12/21 行政院長賴清德宣告空污防制行動方案，規劃民國 119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華德發表新車乃配合政府積極解決空污問題之決心，並利用「國車國造」讓電動巴士產業供應鏈深根於台灣，故本次除新車發表會外，更結合產業國內供應鏈誓師進軍國際市場，藉由電動巴士外銷國際市場創造兆值產業，一起帶動產業鏈擴展國際市場，加速電動巴士普及化的推動，使其更具國際競爭優勢。

(三) 華德動能營運實績與技術能力

華德動能的營運實績如表 2.1，本表統計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車型為電動大型巴士及中型巴士。

表 2.1 華德動能的營運實績

客運公司	車輛數		行駛路線	每日行駛里程 (滿載)	供電模式		
	中巴	大巴			120kW 充電機	90kW 充電機	60kW 充電機
日勝生集團	3	0	新北浮洲合宜宅	120	0	0	3
台北客運	0	2	三峽北大社區線	130	0	2	0
台北科技大學	1	0	校區接駁	80	0	0	1
桃園客運	18	0	中壢平鎮線	120	0	3	15
桃園客運	0	7	桃園八德線	170	0	2	5
大溪鎮公所	2	0	市民免費公車	150	0	0	2
新竹客運	0	6	南寮竹科線	180	1	5	0
科技之星	3	2	新竹高鐵線	170	1	1	3
科技之星	4	0	新竹科學園區	120	0	0	4
科技之星	8	0	竹科廠區接駁線	120	0	0	8
國慶通運	9	0	台積電新竹廠區	180	0	2	7
全航通運		2	藍 2 左環線	168	0	0	2

車王電子	1		廠區接駁	X	0	0	1
南投客運	0	3	日月潭環湖路線	185	0	0	3
加成交通	10	0	阿里山遊樂園區	135	0	2	8
富裕人生	2	0	故宮南院園區	120	0	0	2
科技之星	3	0	台南科學園區	120	0	0	3
高雄客運	0	11	高雄旗山線	220	0	2	9
南台灣客運	0	9	澄清湖環湖線	180	0	2	7
屏東客運	2	0	大鵬灣	160	0	1	1
原民中心	2	0	接演交通車	120	0	0	2
國光客運	0	3	宜蘭南方澳線	180	0	1	2
菲律賓	0	1	馬尼拉	180	0	0	1
合計	68	46	-	-	2	23	89

二、公司沿革：

華德動能於2005年設立，為籌備開發環保車輛做準備。創業宗旨為開發有創意且符合政府節能減碳宣導的新型環保車輛，創造綠色產業最重要的指標事業與平台。華德動能的所有技術產品均由公司自行開發或合作研製，目前電動大巴和中巴國產附加價值率均已達政府規定之標準。下圖為華德動能的發展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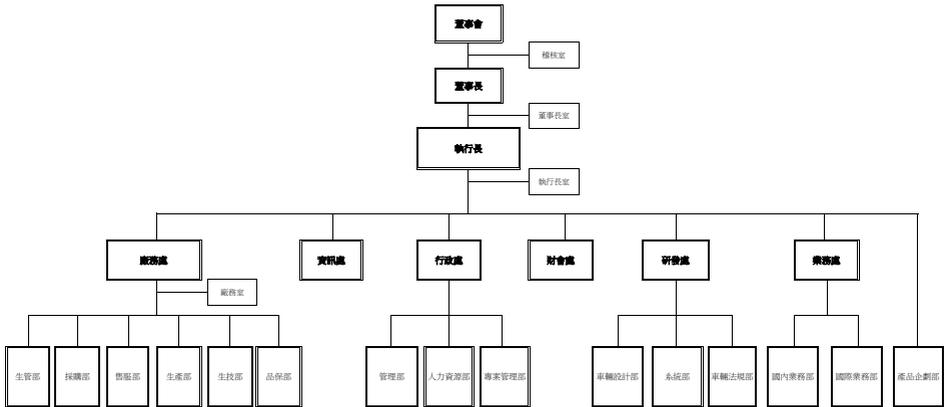
時間	事紀
94年04月	公司設立
96年12月	注資投入電動巴士研發
97年12月	完成首輛電動巴士樣車
98年12月	與台灣大學嚴慶齡工業研究中心進行底盤設計之產學合作
99年05月	交通部批准「國內車輛製造廠」資格
100年03月	交通部核發台灣首張電動低地板大巴之合格證明
100年05月	電動大巴於新北市首航，由台北客運營運
101年01月	電動大巴於新竹市通車，由新竹客運營運
101年03月	電動大巴首次外銷至菲律賓最大客運公司 Victory Liner
101年10月	電動大巴首次於國道10號通車，由高雄客運營運
101年12月	榮獲第21屆台灣精品獎
102年02月	電動大巴於新竹縣通車，由科技之星營運
102年03月	交通部核發電動中巴之合格證明
102年09月	投入經濟部工業局「新竹縣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電動中巴於新竹縣、市通車，由科技之星營運
102年12月	電動中巴於桃園縣通車，由大溪鎮公所營運
103年07月	電動中巴於桃園縣平鎮市及中壢市通車，由桃園客運營運

103 年 07 月	電動大巴於台中市通車，由全航客運營運
103 年 08 月	投入經濟部工業局「台積電環廠區間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專案」，電動中巴於台積電竹科廠區內接駁，由國慶通運營運
103 年 10 月	華德動能公開發行
103 年 10 月	以「電動大客車共用動力系統開發計畫」通過工業局的研發補助
103 年 12 月	華德動能為首家純電動商用車製造商 23 日登錄興櫃
104 年 01 月	日月潭遊湖 3 輛電動大型巴士於 1 月 24 日正式啟用
104 年 03 月	阿里山森林遊樂區 10 輛中型巴士於 3 月 6 日開始試運行
104 年 04 月	取得德國 TVU ISO 9001 品質認證
104 年 04 月	大巴、中巴通過 經濟部 CNS 充電設備安全檢測
104 年 06 月	大巴、中巴通過 交通部 電動大客車性能驗證規範
104 年 07 月	電動中大型巴士通過交通部六項性能驗證規範
104 年 11 月	台南科學園區接駁線 3 輛電動中型巴士正式營運
104 年 12 月	故宮南院科學園區接駁線 2 輛電動中型巴士正式營運
104 年 12 月	新竹科學園區接駁線 3 輛電動中型巴士正式營運
104 年 12 月	竹科廠區接駁線 8 輛電動中型巴士正式營運
105 年 03 月	結合車王電子，發布車聯網技術技創新服務模式，建構行動式公務商業服務第二空間的智慧電動中型巴士
105 年 05 月	桃園客運 GR2(桃園八德線)交車 7 輛電動大型巴士，正式營運
105 年 09 月	國光客運(南方澳-豆腐岬線)交車 3 輛電動大型巴士，正式營運
106 年 04 月	與日本住友商事簽訂電動巴士出口合作備忘錄，擴大全球低碳運輸商機
106 年 06 月	車王電子(1533)董事長蔡裕慶出任華德動能新任董事長
106 年 10 月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提升電動巴士國際競爭力推動」計畫
107 年 02 月	開發符合國際標準之 600V 高電壓新款車型正式通過 VSCC「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107 年 03 月	舉辦「華德動能 2018 新款電動大巴新車發表會」，並發表第一支公司形象 CF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工作職掌
處	部	
	董事長室	1. 處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召開及股利發放相關事宜。 2. 股務 / 有價證券發行及募集作業 / 上市櫃公告上傳。
	執行長室	1. 綜合公司營運之執行。 2. 擬定營運目標及決策之執行與監督。
	稽核室	1. 財務、業務、會計帳務之查核，並定期及不定期（隨案）編製各項稽核報告。 2. 追蹤內部控制實施程序，並定期評估各部門有關內部控制之執行成效。 3. 內部控制書面制度之修訂與頒佈。
	產品企劃部	1. 落實新產品開發前各項準備，提升開發時效和降低開發成本。 2. 推動各部門關於新產品之工作項目及時程，確實掌握開發各階段時限內目標達成。 3. 提供量產所需人、機、料、法相關規格，確保產品量產後符合產品品質目標。
業務處	國際業務部	1. 依公司設定營運目標執行銷售作業與業績達成。 2. 負責國外客戶接洽經營顧客關係並處理訂單、售服、帳款回收相關事宜。

	國內業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司設定營運目標執行銷售作業與業績達成。 2. 負責國內客戶接洽經營顧客關係並處理訂單、售服、帳款回收相關事宜。 3. 參與政府專案補助計畫之評估 / 申請 / 管考 / 查核 / 結案報告。 4. 負責公司行銷文宣設計及公司網頁維護及企劃相關事宜。 		
研發處	系統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車輛新技術開發及設計改善。 2. 整車控制策略設計（動力控制，車身控制）。 3. 電控系統規格及檢驗標準建立。 4. 電機元件的規格訂定及檢驗標準建立。 5. 電力系統（電池管理系統，電池）的規格訂定及檢驗標準建立。 		
		車輛設計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身結構、底盤、整車總配置之開發及設計。 2. 各電機元件與車體固定機構設計。 3. 負責各項車件圖面繪製及 BOM 表管理及圖面發行作業。 	
			車輛法規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循政府法規，依計畫取得車輛相關認證及負責車輛安全檢測、審驗。 2. 掌握法規動向，即時反映給廠家或廠內相關部門。
				財會處
		行政處	專案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估各專案成本，並擬定預算。管控各專案進度，確保各專案符合時程規劃，管控各專案的品質。 2. 負責計劃、指揮及協調各項專案相關事宜，並管理部門日常活動。
	人力資源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建立人力資源政策及人事規章，訂定選、訓、用、留、員工關係之年度計畫及預算。 2. 員工績效管理政策與薪酬、福利、職涯發展、教育訓練政策有效連結。 3. 員工關係維護及勞資相關問題處理。 4. 負責員工考勤管理、薪資核算、勞健保及相關稅務申報作業。

	管理部	1. 廠區安全衛生 / 環保 / 水氣電等管理執行。
		2. 公司內部及外部行政事務處理。
		3. 固定資產之採購、修繕、維護及管理。
		4. 文管中心包含內 / 外部文件作發行、回收、保存、作廢等管理作業。
		5. 資訊管理作業辦法之擬定及推動執行。
		6. MIS系統維護及管理系統所需軟體程式開發。
		7. 推動及執行公司規章制度。
廠務處	廠務處	1. 達成公司目標、推動政策與建立管理制度。
		2. 生產精進與改良，導入新工法、新技術、新設備與新材料。
		3. 推動與執行產品品質一致性 / 可靠度 (ISO9001-2015)。
		4. 管理達成各部門 KPI 部門指標及績效考核。
		5. 所屬部門主管幹部本職學能培訓及提升。
	生產部	1. 負責車身配件小組立、車體焊接、補土、研磨、鈹金、組裝及噴塗作業。
		2. 負責製作主要車體 FRP 零組件、模具及治工具的規劃與製作。
		3. 負責車輛的動力系統、懸吊系統、剎車系統、轉向系統等的裝配作業。
		4. 負責車輛的電力系統控制配線，確保電路系統符合標準正常運行。
	生技部	1. 車輛 F 試、P 試組立技術資料製作 (AOS; 或組立工法指導書, Flow chart)。
		2. 模治夾檢具規劃、設計、製作、安裝、試車及檢驗。
		3. 生產 LAYOUT 的規劃。
		4. 生產自動化、合理化的推動 (工業 4.0)。
		5. 導入與運用新工法、技術、設備與新材料。
	品保部	1. 品質制度 SQA/IQC/IPQC/FQC/ PDI 執行。
		2. 公司 ISO9001/TS16949 制度建置及供應商 TS16949 制度推動執行。
		3. 負責成品質量檢驗及進行實際道路行駛檢驗。
	售服部	1. 客訴處理。
		2. 客戶車輛保固維修。
3. 維護保養技術資料製作。		
4. 維修體制及策略規劃建置。		
5. 客戶駕駛、站管及技工人員維修保養技能培訓。		

採購部	1. 負責公司原物料、部品、設備治工具、副料之採購，符合成本預算及品質，並確保產品交期準達率。
	2. 負責供應商評選、評鑑等管理相關事宜。
	3. 採購項目 VA/VE&COST-DOWN 活動推動。
	4. 新產品開發零部件 TS16949 推動。
生管部	1. 達成出車計劃 / 生產計劃制定 / M-BOM 制定 / 庫房料帳及倉儲三定管理 / 流水式生產定時供料管理。
	2. 庫房料帳準確率管理。
	3. 庫房不良品 / 呆滯物料即時處理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 年 4 月 10 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蔡裕慶	男	106.6.30	109.6.29	100.01.12	-	-	-	-	-	-	-	-	車工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總 經理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公司董事 台灣電機電子同業公會理事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理事 國家實驗研究院諮詢委員 台北科大校務發展委員會顧問 中興大學、東海大學校務發展諮詢 委員	董事	蔡裕成	兄弟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蔡易忠	男	106.6.30	109.6.29	97.12.19	7,204,000	18.01%	7,929,000	13.22%	-	-	-	-	英國帝國學院電子電機碩士 倫敦/東京德意志銀行衍生性證 券商品部副總裁 東京摩根大通銀行證券部執行董 事 香港匯豐銀行證券部董事總監 華德動能科技(股)公司負責人	總經理 監察人	蔡駕雄 周丕豪	父子 母子	

董事	蔡駕雄 (註4)	男	106.6.30	108.6.29	97.12.19	200,000	0.5%	-	-	-	-	台大法學院商學系國貿組(畢) 匯僑貿易(股)公司總經理 匯隆汽車(股)公司董事長 匯慶汽車工業(股)公司董事 長華德動能科技(股)公司 創辦人	董事 監察人	蔡易忠 周宜素	父子 夫妻
董事	蔡裕成	男	106.6.30	108.6.29	103.03.24	-	0.22%	140,000	-	-	-	僑光高專企管科(畢) 新高塑膠(股)公司董事長 寶田汽車冷氣(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	蔡裕慶	兄弟
獨立董事	林賢郎 (註5)	男	106.6.30	108.6.29	106.6.30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畢) 中華民國會計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總裁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理事長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理事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常務董事	-	-	-
獨立董事	黃光彩 (註5)	男	106.6.30	108.6.29	106.6.30	-	-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電機電腦博 士 台灣師範大學校長 美國 IBM 全球副總經理 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IH) 資 深顧問 新加坡實驗室執行長 美國 MIT 科技政策及產業發展 研究中心(CTPID) 兼任研究員 美國紐約復旦大學資訊系兼任 教授 美國電動汽車及能源充電基礎 架構標準委員 工研院顧問	-	-	-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蔡萬雄董事於106年9月4日因在期中移轉超過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200,000股數額二分之一解任。

註5：林賢凱、黃光彩獨立董事於106年6月30日股東常會改選第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

註6：黃秉鈞獨立董事於106年6月30日股東常會改選第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卸任。

註7：李一勳獨立董事於106年1月3日因加入本公司經營團隊故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

註8：周宜泰，蕭慈敏監察人於106年6月30日股東常會改選第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卸任。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4月19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車王電子 (股)公司	寶富投資(股)公司	13.55%
	魏成毅	4.96%
	蔡裕棟	4.23%
	曾韋嵐	3.36%
	蔡裕慶	3.21%
	蔡珠蘭	3.10%
	蔡文正	2.79%
	蔡裕成	2.46%
	蔡志惠	2.03%
	曾蔡珠美	1.87%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三)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4月19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寶富投資 (股)公司	蔡裕慶	12.30%
	蔡裕成	7.69%
	蔡文正	7.69%
	蔡裕棟	7.69%
	柯均騰	6.92%
	李超	6.92%
	龔佩珍	6.92%
	曾蔡珠美	6.31%
	蔡珠蘭	6.31%
	曾韋嵐	5.54%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 其 他 公 發 行 公 司 獨 董 事 數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 檢 察 官 、 律 師 、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蔡裕慶	-	-	V	-	-	V	V	-	V	V	-	V	V	無
蔡易忠	-	-	V	-	-	-	-	V	V	V	-	V	V	無
蔡篤雄 (註3)	-	-	V	-	-	V	-	V	V	V	-	V	V	無
蔡裕成	-	-	V	V	-	V	-	-	V	V	-	V	V	無
林賢郎 (註4)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黃光彩 (註4)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周幼珍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黃秉鈞 (註5)	V	-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李一勵 (註6)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周宜蓁 (註7)	-	-	V		-		-				-			無
車王電子 (股)公司： 法人代表蕭慈 徽 (註7)	-	-	V	V	-	V	V	-	V	V	V	V	V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3：蔡篤雄董事於 106 年 9 月 4 日因任期中移轉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 200,000 股數額二分之一解任。

註 4：林賢郎、黃光彩獨立董事於 106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改選第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

註 5：黃秉鈞獨立董事於 106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改選第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卸任。

註 6：李一勵獨立董事於 106 年 1 月 3 日因加入本公司經營團隊故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

註 7：周宜蓁、蕭慈徽監察人於 106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改選第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卸任。

（五）發起人：本公司設立已滿三年，故免于揭露。

(六)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 年 4 月 10 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一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易忠	男	98.07.01	7,929,000	13.22%	-	-	-	-	英國帝國學院電子電機碩士 倫敦 / 東京德意志銀行衍生性證券商品部副總裁 東京摩根大通銀行證券部執行董事。 香港滙豐銀行證券部董事總監 菲德動能科技(股)公司負責人	-	董事	蔡為雄	父子
業務資深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一勳 (註3)	男	106.01.03	-	-	-	-	-	-	淡江大學 法文系 ACOR 歐洲分公司南歐地區 銷售經理 中強電子 法國 總經理 中強光電 日本分公司 社長 中強光電 大中華區 總經理 光寶電子 顯示器事業部協理 誠優科技 總經理 光寶科技 網路通訊事業部 協理 菲德動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業務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盧志嘉	男	105.03.01	130,541	0.22%	14,700	0.02%	-	-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愛發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監	-	-	-	-

廠務 副總經理	中華 民國	謝鶴年 (註4)	男	106.03.01	-	-	-	-	-	-	-	-	-	-	-	-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 博士 中華汽車(股)公司 副總經理 必翔汽車(股)公司 處長 台灣史密斯(股)公司 總經理	-	-	-
廠務 副總經理	中華 民國	王朝輝 (註5)	男	106.10.02	168,000	0.28%	-	-	-	-	-	-	-	-	-	-	中央大學企管碩士 中華汽車 副總經理 必翔實業 副總 永峰泰(股)公司 副總	-	-	-
行政 副總經理	中華 民國	楊誌榮 (註6)	男	106.10.16	209,800	0.33%	-	-	-	-	-	-	-	-	-	-	雲林科技大學企管碩士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協理、副總 巧斯科技(股)公司 國外業務主辦 東埔精密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特助 味丹企業(股)公司 行銷企劃專員	-	-	-
協理	中華 民國	吳鴻煙	男	98.07.28	69,000	0.12%	-	-	-	-	-	-	-	-	-	-	健益汽車工業工程師 騰達航動機械工程部經理	-	-	-
協理	中華 民國	林家伊	女	104.04.01	21,000	0.04%	-	-	-	-	-	-	-	-	-	-	登寶電子稽核室經理 威寶電信稽核室經理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	-	-
經理	中華 民國	邢家業	女	105.04.22	-	-	-	-	-	-	-	-	-	-	-	-	AICPA 美國會計師 台灣國際航電(股)主辦會計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	-	-

註1：應已持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銜，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李一勳先生於 106 年 1 月 3 日加入本公司經營團隊，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因個人生涯規劃離職。

註4：謝鶴年先生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因個人生涯規劃離職。

註5：王朝輝先生於 106 年 10 月 2 日加入本公司經營團隊。

註6：楊誌榮先生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加入本公司經營團隊。

(七)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除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 (一)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年度個別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別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1】。
- (二)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2】。
- (三)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註3】。
- (四)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註1】例如：以104年度股東會編製103年度年報為例，公司如102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或103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102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損，但103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註2】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1月至98年12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98年1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亦即97年11月、12月及98年1月連續3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3】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年度期間內，假設於98年2月、5月及8月等任3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98年2月、5月及8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3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 / 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 / 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I)(註13)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蔡裕慶	-	-	-	-	-	-	-	-	-	-	-
董事	蔡易忠	-	-	-	-	-	-	-	-	-	-	-
董事	蔡駕雄(註14)	-	-	-	-	-	-	-	-	-	-	-
董事	蔡裕成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賢郎(註15)	-	-	-	-	0.03%	0.03%	-	-	-	-	-
獨立董事	黃光彰(註15)	-	-	-	-	0.02%	0.02%	-	-	-	-	-
獨立董事	周幼珍	-	-	-	-	0.07%	0.07%	-	-	-	-	-
獨立董事	黃秉鈞(註16)	-	-	-	-	0.04%	0.04%	-	-	-	-	-
獨立董事	李一勵(註17)	-	-	-	-	0.01%	0.01%	2,187	-	-	-	(1.94)%

-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獎勵金、各種獎金、獎券獎金、獎券獎金、獎券獎金等）。
-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1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本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高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註14：蔡萬雄董事於106年9月4日因任期中移轉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200,000股數額二分之一解任。
- 註15：林賢麒、青光彩獨立董事於106年6月30日股東常會改選第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
- 註16：黃秉鈞獨立董事於106年6月30日股東常會改選第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卸任。
- 註17：李一麟獨立董事於106年1月3日因加入本公司經營團隊故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本公司	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周宜蓁 (註10)	-	-	-	-	-	-	
監察人	車王電子 (股)公司： 法人代表 蕭慈徽 (註10)	-	-	-	-	-	-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經營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周宜蓁、蕭慈徽監察人於106年6月30日股東常會改選第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卸任。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最近年度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總經理 蔡易忠												
資深副總 李一勳(註10)												
副總經理 盧志嘉	6,745	6,745	-		508		-	-	-	(6.40)%	(6.40)%	-
副總經理 謝鶴年(註11)												
副總經理 王朝輝(註12)												
副總經理 楊誌榮(註13)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李一勵先生於106年1月3日加入本公司經營團隊，於107年4月30日因個人生涯規劃離職。

註11：謝鶴年先生於106年9月30日因個人生涯規劃離職。

註12：王朝輝先生於106年10月2日加入本公司經營團隊。

註13：楊誌榮先生於106年10月16日加入本公司經營團隊。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5.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5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106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0.07)	(0.07)	(0.16)	(0.16)
監察人	-	-	-	-
總經理	(2.08)	(2.08)	(6.40)	(6.40)
副總經理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總經理之酬金則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 B. 薪資結構分為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主要係依所擔任之職務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對同職位之水準釐訂。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已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並與經營績效正向關聯性，以得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1)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註2)	備註
董事長	蔡裕慶	6	0	100%	
董事	蔡易忠	6	0	100%	
董事	蔡篤雄	4	0	100%	106/9/4 解任 應出席 4 次
董事	蔡裕成	2	3	33.3%	
獨立董事	林賢郎	4	0	100%	106/6/30 選任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黃光彩	3	1	75%	106/6/30 選任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周幼珍	4	1	66.7%	
獨立董事	黃秉鈞	1	1	50%	106/6/30 卸任 應出席 2 次
獨立董事	李一勵	-	-	-	106/1/3 辭任 應出席 0 次
監察人	周宜蓁	1	0	50%	106/6/30 卸任 應出席 2 次
監察人	車王電子 代表人： 蕭慈徽	2	0	100%	106/6/30 卸任 應出席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 (列) 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 (列) 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 (列) 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 (列) 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 (B/A)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林賢郎	2	0	100%	
獨立董事	黃光彩	1	1	50%	
獨立董事	周幼珍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周宜蓁	1	50%	106/6/30 卸任 應出席 2 次
監察人	車王電子 代表人：蕭慈徽	2	100%	106/6/30 卸任 應出席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等相關事宜。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務事宜。 (二) 本公司由專人管理相關資訊，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並依法令規定辦理申報。 (三) 本公司根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與「對子公司之監控及稽核管理辦法」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訊息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股票。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是否落實執行？</p> <p>(一)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是否落實執行？</p> <p>(二) 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一) 董事會成員組成係依本公司營運型態及發展需要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經驗。</p> <p>(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適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p> <p>(四) 除取具簽證會計師獨立聲明書，本公司已依規定每年指標為未擔任本公司之獨立性，主要評估本公司股東、未在本公司支領薪金、非本公司重大能力及執業前兩年未在本公司服務等。</p>	<p>無重大差異</p>
<p>四、上市櫃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是否落實執行？</p> <p>(一)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是否落實執行？</p> <p>(二) 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本公司由董事長室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並適時回應利害關係人之重要社會責任議題？</p>	<p>√</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做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公司網站尚未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p>	<p>無重大差異，公司已規劃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p>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p>√</p>	<p>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本公司股東會及各項股務事宜。</p>	<p>無重大差異</p>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蒐集中會說明書、指定發言人發言等)？</p>	<p>√</p>	<p>(一) 本公司網站為 http://www.racev.com.tw，提供業務等資訊，並有專人負責維護資料之更新。另投資人可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p> <p>(二) 本公司由專責單位負責進行資訊揭露作業。</p>	<p>無重大差異，公司已規劃於網站揭露財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八、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運作情形之重要關係、利害關係人進修之情形(包括投資者之關懷、風險管理之執行等)？</p>	<p>√</p>	<p>1. 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保障員工各項福利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全體員工各項福利事務。</p> <p>2. 僱員健康：本公司重視確保員工的安全與健康，提供健康照顧及協助服務，員工享有年度健康檢查。</p> <p>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各項之發布，另有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專責各項股務事宜。</p> <p>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依內部管理程序審核供應廠商建立廠商清單，並定期評鑑。</p> <p>5. 利害關係人：本公司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之權利；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董事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進行進修。</p> <p>7. 風險管理：本公司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從政策之執行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品質政策，以保障客戶權益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言，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p> <p>9. 公司尚未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p>	<p>無重大差異，公司已規劃為董投保責任保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無</p>	<p>無</p>	<p>及就尚未改善者</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 其他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家數	其開 公資 委成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相 關料 系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 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林賢郎	-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註3)
委員 獨立董事	黃光彩	-	-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4)
委員 獨立董事	周幼珍	v	-	v	v	v	v	v	v	v	v	v	v	-	
委員 獨立董事	黃秉鈞	v	-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5)
委員 獨立董事	李一勵	-	-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6)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議決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林賢郎委員於106年3月27日董事會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並於106年6月30日股東常會改選第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獨立董事，於106年8月2日董事會委任第二屆薪

資報酬委員。

註4：黃光彩委員於106年6月30日股東常會改選第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獨立董事，於106年8月2日董事會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

註5：黃秉鈞獨立董事於106年6月30日股東常會改選第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卸任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職務。

註6：李一勵獨立董事於106年1月3日因加入本公司經營團隊故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職務。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6年8月2日至109年6月2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賢郎	2	0	100%	
委員	黃光彩	1	0	100%	106/8/2 董事會委任應出席1次
委員	周幼珍	2	0	100%	
委員	黃秉鈞	0	1	0%	106/6/30 卸任應出席1次
委員	李一勵	-	-	-	106/1/3 辭任應出席0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		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		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p>	<p>(一) 本公司遵守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依相關勞動法規制訂員工任用、出勤、薪酬等各項人事辦法，以保障員工權益。</p> <p>(二) 本公司已建置員工申訴專線、電子信箱；並設置專人進行後續處理及建檔。</p> <p>(三) 本公司依法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對於廠房環境，定期消毒 並定期舉辦消防防災演練，各項動力設備皆定期防護檢查，以維護環境安全。</p> <p>(四) 為提升內部溝通效率並鼓勵同仁提出建議，本公司設有員工溝通電子信箱及實體意見箱等溝通管道。</p> <p>(五)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與知識管理辦法」，依辦法及職務規劃，執行員工訓練，培養提昇員工職能。</p> <p>(六) 本公司內部訂有規章管理辦法，對研發、採購、生產、銷售及服務與客戶訴怨管理等相關作業規範，並設有售服部專責處理客戶申訴及售後服務相關程序，並製作記錄、檔案追蹤查核處理情形。</p> <p>(七)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有評估供應商的無鉛製程能力，優先選用製程管理優良及環保意識高之供應商。</p> <p>(九)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簽署契約內容中，訂定違反環保相關法令與要求事項時，本公司可逕行終止契約的條款。</p>	<p>無重大差異</p>
--	----------	--	--------------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p>	<p>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並已規劃於公司網站將進行揭露。</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運作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請見本公司網站：www.racev.com.tw。</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公司產品電動大巴士 RACE150 榮獲 2013 年台灣精品獎。</p>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皆恪遵此守則。</p> <p>(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p> <p>(三) 本公司訂有防貪機制，遏止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行為。</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一) 本公司對於交易對象進行徵信及信用額度管控，契約中亦載明須遵守誠信原則。</p> <p>(二) 董事長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舉辦董事會時皆邀請稽核室列席。</p> <p>(三) 利益衝突發生時，公司接受陳述並介入協調。</p> <p>(四)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採不定期專案查核。</p> <p>(五) 本公司已規劃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p>(一) 本公司已建立檢舉信箱，由管理處為受理專責單位。</p> <p>(二) 本公司針對受理檢舉事項均保密，並規劃建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 本公司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本公司網站已規劃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運作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請見本公司網站 :www. racev. com. tw。</p>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不適用。
- (八) 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第 46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事。
-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公司桃園廠因消防安全設備不合規定，經桃園市消防局通知限期改善，違反消防法第 6 條規定事實，依桃園市政府消防法案件裁處書編號 A0854，消防法第 37 條規定處分處罰緩新台幣 30,000 元整，停業處分 30 日（106/07/28 至 106/08/26），缺失部分已於 106/09/28 改善完成。
-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
106.03.27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案 3.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內容 5. 通過擬召開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6.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9. 通過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10. 通過本次現金增資案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延長期限 11.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任命案 12. 追認本公司向京城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放款－墊付國內票款（非循環）額度新臺幣壹仟壹佰萬元整 13. 追認本公司向京城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放款－墊付國內票款（循環）額度新臺幣壹仟捌佰萬元整 14. 追認本公司向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融資額度新臺幣壹仟貳佰萬元整
106.05.18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薪酬福利規劃案 2. 通過擬提請董事會審查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4. 通過本公司向臺灣土地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新臺幣玖仟萬元整 5. 追認向聯邦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新臺幣參仟萬元整

106.06.30	股東常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承認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 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5.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106.06.30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長案 2. 通過擬設置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並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3. 通過修訂公司內控管理辦法核決權限案。
106.08.02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2.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暨成員選任案 3. 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4. 通過本公司擬向京城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放款－墊付國內票款（循環）額度新臺幣參仟萬元整 5. 通過本公司擬向日盛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信用融資額度新臺幣參仟萬元整
106.10.12	臨時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公司管理階層組織調整案
106.12.21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擬訂本公司一〇七年「年度稽核計畫」 2.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預算案 3. 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4. 通過訂定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並廢止原「核決權限管理辦法」案 5. 通過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廢止原「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及「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11. 通過本公司新任經理人任命暨薪酬福利規劃案 12. 通過本公司向臺灣土地銀行申請履約保證額度新臺幣伍仟萬元整
107.02.01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報酬及酬勞分配辦法」案 2.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3. 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4. 通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擬向下列金融機構（彰化銀行、玉山銀行、永豐銀行）申請信用融資額度

107.03.15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通過訂定本公司「股務作業管理辦法」案 4. 通過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5. 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6. 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7. 通過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8. 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9. 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10.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12. 通過擬召開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3.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預算修正案
-----------	-----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7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蔡易忠	103.03.24	106.06.30	106.06.30 第四屆第一次董事會選任蔡裕慶先生擔任董事長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	李麗鳳	106.1.1~106.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單位：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v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無此情事，不適用。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此情事，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此情事，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近二年度並無更換會計師之情形，故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此情事，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4 月 1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蔡裕慶			-	-	-	-
董事	蔡易忠			834	3000	(100)	-
董事	蔡篤雄 (註3)			(200)	-	-	-

董事	蔡裕成			100	-	40	-
獨立董事	林賢郎 (註4)			-	-	-	-
獨立董事	黃光彩 (註4)			-	-	-	-
獨立董事	周幼珍	-	-	-	-	-	-
獨立董事	黃秉鈞 (註5)			-	-	-	-
獨立董事	李一勵 (註6)			-	-	-	-
監察人	周宜蓁 (註7)	-	-	-	-	-	-
監察人	車王電子 (股)公 司： 法人代表 蕭慈徽 (註7)	4,500	-	9,695.643	-	-	-
10% 股東	車王電 子(股) 公司	4,500		9,695.643	-	6,445.949	-
資深副 總經理	李一勵 (註8)			-	-	-	-
副總經理	盧志嘉			80.541	-	-	-
副總經理	謝鶴年 (註9)			-	-	-	-
副總經理	王朝輝 (註10)			100	-	68	-
副總經理	楊誌榮 (註11)			109	-	94.8	-
協理	吳鴻煜			10	-	-	-
協理	林家伊			-	-	(9)	-
經理	邢家蓁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蔡篤雄董事於106年9月4日因任期中移轉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200,000股數額二分之一解任。

註4：林賢郎、黃光彩獨立董事於106年6月30日股東常會改選第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

註5：黃秉鈞獨立董事於106年6月30日股東常會改選第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卸任。

註6：李一勵獨立董事於106年1月3日因加入本公司經營團隊故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

註7：周宜蓁、蕭慈徽監察人於106年6月30日股東常會改選第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卸任。

註8：李一勵先生於106年1月3日加入本公司經營團隊，於107年4月30日因個人生涯規劃離職。

註9：謝鶴年先生於106年9月30日因個人生涯規劃離職。

註10：王朝輝先生於106年10月2日加入本公司經營團隊。

註11：楊誌榮先生於106年10月16日加入本公司經營團隊。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情形：無。

(3) 股權質押資訊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 間具有財務會計 準則公報第六號 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 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車王電子 (股)公司	24,319,592	40.53%	-	-	-	-	-	-	-
車王電子 (股)公司 代表人： 蔡裕慶	-	-							
蔡易忠	7,929,000	13.22%							
新高塑膠 (股)公司	4,838,750	8.06%	-	-	-	-	-	-	-
新高塑膠 (股)公司 代表人： 蔡裕成	140,000	0.23%							
劍麟(股) 公司	1,000,000	1.67%	-	-	-	-	-	-	-
劍麟(股) 公司 代表人： 黃正怡	-	-							
余建華	1,000,000	1.67%	-	-	-	-	-	-	-
蔡文正	945,710	1.58%							
蔡芬芬	705,500	1.18%							
弘星投資 (股)公司	545,000	0.91%							
弘星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薛光奇	-	-							
蔡承甫	540,493	0.9%	-	-	-	-	-	-	-
楊鎮州	535,000	0.89%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表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事項，故不適用。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6 人，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裕慶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年1月	10	12,000,000	12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 28,500仟元 (註1)	—	—
99年11月	10	12,000,000	120,000,000	7,200,000	72,000,000	—	債權轉增資 12,000仟元 (註2)	—
100年1月	12	12,000,000	120,000,000	9,200,000	92,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仟元 (註3)	—	—
100年4月	15	12,000,000	120,000,000	9,500,000	95,000,000	現金增資 3,000仟元 (註4)	—	—
100年6月	20	12,000,000	120,000,000	10,250,000	102,500,000	現金增資 7,500仟元 (註5)	—	—
100年9月	20	12,000,000	120,000,000	10,770,000	107,700,000	現金增資 5,200仟元 (註6)	—	—
101年1月	40	12,000,000	120,000,000	11,080,000	110,800,000	現金增資 3,100仟元 (註7)	—	—
101年4月	40	12,000,000	120,000,000	11,295,000	112,950,000	現金增資 2,150仟元 (註8)	—	—
102年5月	22.5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 7,050仟元 (註9)	—	—
102年9月	22.5	40,000,000	400,000,000	14,165,000	141,650,000	現金增資 21,430仟元 (註10)	債權轉增資 220仟元	—
102年12月	25	40,000,000	400,000,000	14,618,000	146,180,000	現金增資 4,530仟元 (註11)	—	—
103年1月	25	40,000,000	400,000,000	15,899,000	158,990,000	現金增資 12,810仟元 (註12)	—	—

103年3月	25	40,000,000	400,000,000	21,943,000	219,430,000	現金增資 60,440仟 元(註 13)	—	—
103年9月	10	40,000,000	400,000,000	22,730,000	227,300,000	員工認股 權轉增資 7,870仟 元(註 14)	—	—
103年12月	60	40,000,000	400,000,000	24,230,000	242,300,000	現金增資 15,000仟 元(註 15)	—	—
105年4月	20	40,000,000	400,000,000	34,230,000	342,3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註 16)	—	—
106年4月	13	4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現金增資 57,700仟 元(註 17)	—	—
106年12月	12	1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註 18)		
107年4月	16	100,000,000	1,0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註 19)		

- 註1：98年01月16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09880444900號函核准。
註2：99年11月25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09989789700號函核准。
註3：100年01月17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1008035210號函核准。
註4：100年04月13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10082700400號函核准。
註5：100年06月20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10084833900號函核准。
註6：100年09月19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10087668110號函核准。
註7：101年01月04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10090909210號函核准。
註8：101年04月27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10182529120號函核准。
註9：102年05月22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10284008110號函核准。
註10：102年09月09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10287364210號函核准。
註11：102年12月04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10290303800號函核准。
註12：103年01月15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10380400500號函核准。
註13：103年03月19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10381945300號函核准。
註14：103年09月29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10388269610號函核准。
註15：103年12月04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10390773400號函核准。
註16：105年04月25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10583628310號函核准。
註17：106年04月26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10653361210號函核准。
註18：106年12月21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601161740號函核准。
註19：107年4月3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701030900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0	本公司股票在證券商營業所買賣(興櫃公司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無							

二、股東結構

107年4月1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0	14	1,180	0	1,194
持有股數	0	0	31,832,152	28,167,848	0	60,000,000
持股比例	0	0	53.06	46.94	0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4月1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70	13,171	0.02%
1,000至5,000	684	1,623,900	2.71%
5,001至10,000	151	1,207,454	2.01%
10,001至15,000	68	871,360	1.45%
15,001至20,000	40	732,314	1.22%
20,001至30,000	50	1,285,512	2.14%
30,001至50,000	46	1,802,446	3.01%

50,001 至 100,000	39	3,077,859	5.13%
100,001 至 200,000	23	3,124,025	5.21%
200,001 至 400,000	10	2,555,579	4.26%
400,001 至 600,000	6	2,967,828	4.95%
600,001 至 800,000	1	705,500	1.17%
800,001 至 1,000,000	3	2,945,710	4.91%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3	37,087,342	61.81%
合 計	1,194	60,00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列明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 年 4 月 1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車王電子(股)公司	24,319,592	40.53%
蔡易忠	7,929,000	13.22%
新高塑膠(股)公司	4,838,750	8.06%
劍麟(股)公司	1,000,000	1.67%
余建華	1,000,000	1.67%
蔡文正	945,710	1.58%
蔡芬芬	705,500	1.18%
弘星投資(股)公司	545,000	0.91%
蔡承甫	540,493	0.9%
楊鎮州	535,000	0.8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4.03	4.45	
	分 配 後	4.03	4.45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31,730,000	39,663,644	
	每 股 盈 餘 (註 3)	(5.15)	(2.8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6)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公司股利政策：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前期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行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應考量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並依據公司成長需求擬定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的比例。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含)。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 106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決算虧損，擬不分配股利。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薪酬委員會提議董事會報告股東會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因105年度仍有累積虧損，故經董事會決議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5.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十一、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十二、限制員工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之計劃內容及執行情形：

(一)一〇六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

計劃內容：

1. 本計畫之總金額：12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2 元，金額為新台幣 120,000 仟元。
3.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二季	120,000	40,000	60,000	20,000	-

4. 計劃變更情形：無

執行情形：

1. 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本案所募得之資金運用已依法按季申報，並依規定將最近期執行狀況輸入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執行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07 年第一季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100,000	100,000	本計畫將於 107 年第二季完成。
		83.33	83.33	
	執行進度(%)	83.33	83.33	
		83.33	83.33	
合計	支用金額	100,000	100,000	
		83.33	83.33	
	執行進度(%)	83.33	83.33	
		83.33	83.33	

(二)一〇六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

計劃內容：

1. 本計畫之總金額：16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6 元，金額為新台幣 160,000 仟元。
3.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三季	160,000	-	140,000	20,000	-

4. 計劃變更情形：無

執行情形：

1. 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本案所募得之資金運用已依法按季申報，並依規定將最近期執行狀況輸入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執行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07 年第一季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0	0	本計畫將於 107 年第三季完成。
		0	0	
	執行進度(%)	0	0	
		0	0	
合計	支用金額	0	0	
		0	0	
	執行進度(%)	0	0	
		0	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電池製造業
2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3	電池批發業
4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5	國際貿易業
6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7	汽車批發業
8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9	汽車零售業
1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11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2	機車批發業
13	機車零售業
1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5	汽車修理業
16	機車修理業
17	其他顧問服務業
18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公司主要 產品項目	民國 106 年	
	銷售額	營業比重
電動巴士	43,700,900	73.86%
其他	15,465,211	26.14%
合計	59,166,111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項次	商品名稱
1	甲類電動大客車
2	乙類電動大客車
3	9T 電動資源回收車
4	9T 電動掃街車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項次	商品名稱
1	自動駕駛大巴及中巴
2	無人駕駛中小型巴士
3	電動貨車
4	儲能系統

2. 產業現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近幾年全球公共運輸的發展趨勢逐漸趨向電動化，且不斷更新技術，在國際市場方面皆看好電動車前景，紛紛加速新型電動車開發與技術發展，國內供應鏈亦看到未來的商機與轉機，陸續投入電動車輛規格的零組件開發，使電動巴士功能、性能不斷地滿足顧客的需求。

台灣地形優勢提供了很好的運行場域，華德動能於近幾年在國內市場上已有運行實績，並持續著墨於車輛的性能提升及研究發展，在車輛營運期間掌握了市場需求與營運模式蒐集（如駕駛行為、續航力需求、遠端數據蒐集需求……等），遠觀國外市場電動巴士的發展，整理了目前中國市場及歐美市場600V高電壓車型電動巴士規格（如表2.1、2.2），比較參考國外電動巴士性能及營運需求，華德動能提升電動巴士性能需求，並以銷售國外為目的。

表 2.1 600V 高電壓車型中國大陸電動巴士規格比較表

省份	台灣	上海	安徽	蘇州	鄭州	山東 聊城	廈門	浙江	南京 金龍	大連 華晨	揚州 亞星	北汽 常州
製造商	華德	申龍	星凱龍	金龍 聯合	宇通	中通 客車	金龍	南車	開沃	伯斯威	亞星	貴海
車型	本計畫 車型	SLK6129	12M	KLQ6129 GEV	E12	LCK6122E VGA	XML6125J EV	CSR6121 GSEV4	NJL6129B EV25	WK6100J REV1	JS6128GH BEV5	DD6129E V16
座位	25	43	46	32			35	31	35	32	50	45
長M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寬M	2.48	2.5	2.54	2.55	2.55	2.54	2.54	2.54	2.55	2.55	2.55	2.53
高M	3.22	3.22	310	3.15	305	328	315	353	320	321	321	340
總重kg	16500	135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市區續航力(km)	260~ 350	250 350				250						
最高速 km/hr	>110	69	69	69	69	69	69	69	69	69	69	69
充電時間-h	5				5							
最高輸出KW	300	140	200		200	180	155	80	200	200	200	200
電池載量kWh	282				295							
爬坡力%	>30											

表 2.2 600V 高電壓車型歐美電動巴士規格比較表

國家	TW	CN	CN	UK	CZ	F	F	P	ES	I	PL	NL	USA		
製造商	華德	BYD	CRRC	Alexan der Denira	SKODA	Bluebus	Heuliez	Cnetan o	Iriza	Rampin i	URSUS	VDL	Parsipra		
車型	本計畫 車型	K9	C12	200EV	PERUN HP	Bollore	GX337	e-city gold	ize	E120	City smile	SLF-120	FC	XR	E2
座位	25	31		21	27					32			40	40	40
長M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40'6"	40'6"	40'6"
寬M	2.48	2.55	2.54	2.47	2.55	2.55	2.5	2.55	2.55	2.55	2.55	2.55	11'2"	11'2"	11'2"
高M	3.22	3.49	3.35	3.38	3.25	3.1	3.2	3.05	3.2	3.39	3.3	3.29	24'8"	24'8"	24'8"
總重kg	16500	18500	17800	18600		20000	20000	19000	18000	19000	18000	19500	17800	17800	17800
市區續航力 (km)	260~ 350	249	200	250	150~ 200	180~ 250		200		120~ 150			79-99	220- 310	440- 660
最高速 km/hr	>110	70	69	70	80	70	80	70	80	80	70	80	65	65	65
充電時間-h	5	3~6	3~5	4	6~8	5	3~5		6	FC	7	5	FC	3	3.5
最高輸出kW	300	180	150	180	160	160	190	160	180	160	170	153			
電池容量kWh	282	324	210	324	222	240	349	250	376	180	175	240	79-105	220- 330	440- 660
爬坡力%	>30			15					18	>18					
參考售價USD	300K	450K													750K

全球節能減碳趨勢明確，中國、印度等各國政府為了減少空氣汙染與能源消耗紛紛祭出相關計畫，2015年在《巴黎協定》減少溫室氣體（二氧化碳為主）排放，各國遞交減排承諾書（INDC），而台灣減排承諾203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比2005年減少20%，其中印度政府在2013年就推出國家電動任務計畫，目標至2020年將600-700萬台車汰換成混合動力車和電動車，2030年更全面採用電動車。

根據中國電動客車市場深度研究報告，2014年全年電動客車銷量2.7萬輛，同比增速高達160.3%；2015年上半年電動客車銷量接近2萬輛，繼續保持高速增長。預計到2020年，中國電動客車年銷量將達15.4萬輛，期間複合增長率（CAGR）33.6%。此外，國家財政將逐步減少對傳統客車的燃油補貼，而將財政支持力度轉向電動客車上，這也將大大激勵各地方政府將城市新增公交客車替換為電動公交客車。預計到2020年，全國當年新增電動公交客車占全部新增公交客車比例將達到70%，電動公交客車累計保有量將超過30萬輛。

針對歐美國家市場，全球已宣布燃料車廢除時程之國家，瑞典/挪威2025年、印度/德國2030年、法國/英國2040年。挪威已先行祭出電動車充電免費規劃，目前針對我國電動大客車相關測試，ARTC乃參考歐盟規範制定相關法規，故未來取得歐洲合格銷售認證較為快速，並可先利用住友商事渠道，以東歐/中亞市場（目前洽商中）做技術輸出或零組件電池（例如BMS/Pack）之銷售為主。

我國行政院於2015年宣布，調高電動大客車補助額度，

以 10 年內汰換一萬輛電動大客車為目標（預計於 2019 年，每年有 500~1000 台更換數量），公車、遊覽車與接駁車亦納入推展範疇。目前行政院偕同經濟部、交通部及環保署，加速地方政府推動柴油公車汰舊換新及採購電動巴士補助，全力朝 10 年一萬輛電動巴士目標邁進外，10 年內也要將全台六千多輛的柴油巴士逐步汰換為電動巴士。

目前政府持續推動「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免稅期再延長 5 年，藉此鼓勵綠能電動車輛發展達到節能減碳等目標。受惠電動車技術發展日趨成熟，全球各國積極推動電動車上路，電動巴士產業前景展望樂觀。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電動巴士業務

上游	中游		下游
車體零組件	模組系統	次系統車廠	終端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池芯 電池模組 電流轉換模組 動力馬達 其他零組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池管理系統 動力管理系統 整合開發技術 充換電站建置 	車體組裝、製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用電動載具 電池租賃業務 充換電站業務

B. 電池產業

上游	中游	下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極材料 負極材料 電解液 隔離膜 其他部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池（芯）製造業 電池模組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動力電池應用 電動載具 儲能電池應用 儲能設備 智能電網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項次	商品名稱	技術發展趨勢
目前產品	1 甲類電動大客車	續航力、巡航力、爬坡力、殘電力、電磁相容技術、電氣安全技術、符合 CNS 安全標準。
	2 乙類電動大客車	
	3 9T 電動資源回收車	節能效率。
	4 9T 電動掃街車	

即將開發 產品	1	自動駕駛大巴及中巴	續航力、巡航力、爬坡力、殘電力、電磁相容技術、電氣安全技術、符合 CNS 安全標準，大巴符合 Level 2 自駕及中巴符合 Level 4 無人駕駛標準。
	2	電動貨車	續航力、巡航力、爬坡力、殘電力、電磁相容技術、電氣安全技術、符合 CNS 安全標準。
	3	儲能系統	儲能效率與電控技術。

(4) 競爭情形

目前國內有四家主要廠商投入電動巴士製造，包括華德動能、凱勝綠能、唐榮汽車、創奕能源。華德動能是第一家通過經濟部標檢局 CNS(15511) 充電設備安全規範，也於 104 年 7 月通過交通部的六項性能驗證規範，且國產自製率高達 60% 以上，是國內唯一具有申請政府補助計畫的電動巴士製造廠商。2018 年推出全新電動大型巴士關鍵零組件全面升級，並搭載與全球單一型式電動車最大產量之日產聆風 (Leaf) 使用同等頂級之 AESC 日本製造鋰電池及東京大學團隊與車王電合作之世界最先進主動平衡電池管理系統，此車為全世界 12 米長大巴最輕量，並成功大幅延伸電動巴士續航力，足以供一日市區使用，成為目前國內每度電之續航能力最優越者，性價比極具全球競爭力。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1) 建立電動車輛系統模組關鍵技術研發	高安全性電能控制技術
	高效率動力馬達及驅控器技術
	充電系統小型化及界面標準化技術
	鋰電池二次應用儲電技術
(2) 推動電動車產業聚落	動力馬達與控制技術
	電能與電源管理技術
(3) 平台整合與驗證	車電資訊診斷與整合技術
	充電模式最佳化分析技術
	產品可靠度分析技術
	多用途高承載車輛關鍵模組系統整合技術
	電動車關鍵模組實驗運行驗證技術
整車及零組件驗證規範技術	

(4) 電池國產化 整合技術	車身設計
	電池組試作與封裝
	效能設計開發與驗證
	國產 BMS 開發與測試
	充電電池符合經濟部標檢局相關規範
	電池組安裝工序開發
	整車電控策略開發
動態試車與調教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研發部門學歷分布如下：

年度 學歷	105 年度		106 年度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博士	0	%	1	10%
碩士及以上	0	%	0	0%
大學	9	100%	9	90%
專科以下	0	%	0	0%
合計	9	100%	10	100%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研發費用	28,065	68,277	77,412	25,638	41,803
營業收入淨額	57,828	329,888	212,217	84,155	59,166
佔營收淨額比例	48.53%	20.70%	36.48%	30.47%	70.65%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低底盤電動大客車的電池配置結構技術開發
2	電動大客車動力控制系統技術開發
3	電動大客車電池異常偵測系統技術開發
4	電動巴士用的馬達傳動機構開發
5	電動巴士空調冷凝裝置開發
6	電動車儀錶板的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開發
7	電動巴士用的碰撞保護裝置開發
8	多區段變頻控制系統開發
9	空調設備之多變量變頻控制系統開發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1. 爭取地區性客運業者之業務
 2. 開拓商用貨車之業務
 3. 進行擴廠計畫
- (2) 中長期發展計畫
建立與國內外廠商合作策略聯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106 年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84,155	100%	59,166	100%

(2) 市場占有率：

項次	商品名稱	106 年市占率
1	甲類電動大客車	30%
2	乙類電動大客車	70%
3	總計	50%

資料來源：本公司依市場銷售狀況推估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項次	商品名稱	每年需求狀況(輛)	每年成長性(%)
目前產品	1 甲類電動大客車	500	30%
	2 乙類電動大客車	100	30%
即將開發 產品	1 自動駕駛大巴及中巴	100	30%
	2 無人駕駛中小型巴士	100	30%
	3 電動貨車	250	30%
	4 儲能系統	323,400Ah	50%

資料來源：本公司依往銷售狀況推估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現階段的主力產品為電動中大型巴士，已通過經濟部標檢局 CNS 充電安全規範，並通過交通部六項性能（「電磁相容」、「電氣安全」、「續航力」、「巡航力」、「爬駐坡」、「殘電顯示」）檢測合格及年度附加價值率標準，為目前市場上唯一符合「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的電動大客車，本公司藉由極優的性價比提出在六都完全取代柴油客車行銷方案，業者自籌款及營運費用皆低於柴油巴士，在電動車補助之都會區營收較柴油車大幅提升，等具有完成取代柴油巴士之競爭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本公司發展方向符合政府綠能產業政策，在綠能產業及油價逐漸高漲的推動下，各國都把儲能電池和動力電池的發展放在國家戰略層面高度，配套資金和政策之大力支援，各國政府對於推動新能源車不遺餘力，並提出促進電動車產業發展之策略方案，以達到低耗電、低噪音、低汙染及零排碳之政策目標。

B. 不利因素

a. 由於台灣電動巴士產業尚屬萌芽階段，台灣內需規模較小，政府對此新興產業輔導政策力道欠缺。

因應對策：

華德動能以自身電動車為平台，不斷協助零組件供應商改善其產品性能，進而提高零組件供應商的技術能量。並提高自製率以帶動供應鏈廠商研發技術升級。

b. 大陸業者的無序競爭：由於產業發展前景大好，因此造成中國大陸地區有為數眾多之材料供應商。但其中多數廠家並無量產能力，容量偏低且產品品質不穩，卻頻頻以非法拼裝型態試圖進入國內市場，有可能造成市場混亂。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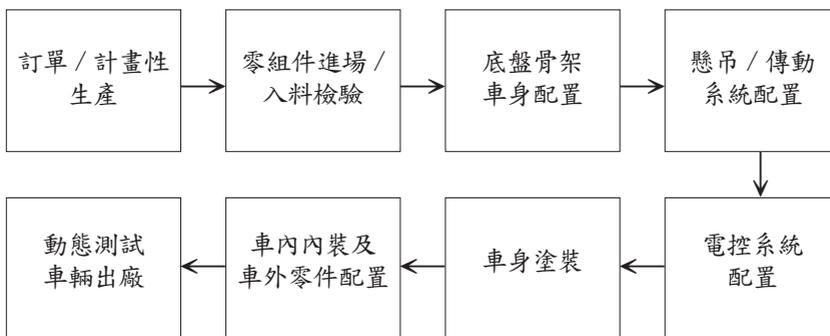
為克服對手之競爭，本公司除了加速新產品開發和提高產品品質並藉由國際合作新模式擴展國際市場，拉大與競爭對手差距，同時也藉由已建立品牌知名度吸引新客戶，並積極提供其他附加服務，以提升客戶忠誠度及使用。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製造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項次	商品名稱	重要用途
1	電動巴士	大眾運輸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項目	車型	主要製程	主要用途	供應狀況
關鍵零件	電動巴士	1 馬達與驅動系統	整車動力傳動來源	良好
		2 電控管理系統	具有動力控制、操作安全、異常管理	良好
		3 傳動系統	其基本功用是將馬達發出的動力傳給巴士的驅動車輪，產生驅動力，使巴士能在一定速度上行駛。	良好
		4 轉向系統	用來改變巴士行駛方向和保持巴士直線行駛的機構	良好
		5 煞車系統	提供更安全的煞車方式	良好
		6 底盤	所有的動力系統、傳動系統、懸吊都安裝於底盤上	良好
		7 冷氣系統	提供車內舒適的環境溫度	良好
		8 電池組	提供電動車動力來源	良好
		9 電池管理系統	主要偵測電池使用狀況	良好
		10 充電機組	提供電動車充電	良好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產品別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金額	84,155	59,166
	金額	(14,476)	(7,169)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17.20)%	(12.12)%
	變動比率 (%)	-	50.48%

(2) 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105 主要有出車七台大巴、中巴兩台 1,360 萬，然而 106 年出貨中巴兩台、一台中巴總成加上依 15 號公報認列 106 年出車的大巴三台之營收，故 106 年營收下滑許多。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32,813	29.67%	-	C	5,899	15.88%	-	E	2,968	26.34%	-
2	B	20,786	18.80%	-	D	5,826	15.69%	-	F	1,886	16.74%	-
3	其他	56,991	51.53%	-	其他	25,416	68.43%	-	其他	6,416	56.92%	-
	進貨淨額	110,590	100.00%	-	進貨淨額	37,141	100.00%	-	進貨淨額	11,270	100.00%	-

增減變動分析：本公司105年度及106年度之主要進貨廠商無重大變化，因接單量減少故進貨量也因而減少。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發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最近二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G	62,862	74.70%	-	I	28,676	48.47%	-	G	383	61.04%	-
2	H	16,528	19.64%	-	J	11,898	20.11%	-	K	98	15.55%	-

3	其他	4,765	5.66%	-	其他	18,592	31.42%	-	L	64	10.27%	-
4									其他	82	13.15%	
	銷貨淨額	84,155	100.00%	-	銷貨淨額	59,166	100.00%	-	銷貨淨額	627	100.00%	-

增減變動分稱：本公司生產之電動巴士客戶群包括客運業者及交通運輸業者，並無集中特定銷售某客戶之情形。因接單量減少，整體銷貨淨額也因而減少。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元

生產量值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電動巴士	80 輛	14 輛	104,004	80 輛	6 輛	29,975
其他	-	-	25,635	-	-	28,285
合計	80 輛	14 輛	129,639	80 輛	6 輛	58,260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動巴士	9 輛	77,578	-	-	5 輛	43,701	-	-		
其他	-	6,577	-	-	-	15,465	-	-		
合計	9 輛	84,155	-	-	5 輛	59,166	-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管理行銷人員	34	35	37
	研發、技術人員	65	54	76
	合計	99	89	113
平均年齡		38.8	41.4	39.3
平均服務年資		2.4	3.0	2.5
學歷分布 比率 %	博士	1	1	1
	碩士	5	7	8
	大學	61	44	48
	大專	10	15	18
	高中以下	22	22	38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請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汙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汙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2.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汙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汙染之經過，其有汙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

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A. 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團保、2年一次健康檢查及依年度營運狀況發放年終獎金等。
- B. 職工福利委員會:本公司已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各項職工福利,推動成立社團並予以經費補助。每年度編製預算及福利規劃,除對員工之婚、喪、病及生育予以各項補助外,尚有特定節日活動、生日及年節禮金,並不定期辦理各項旅遊活動及運動比賽,以調劑員工身心並加強員工間之聯誼。

(2) 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針對新進員工給予職前訓練,幫助新進人員早日熟悉工作環境並及早進入狀況,另外依員工之工作需求,再配合員工的專長,做工作內訓練及工作外的訓練,以提高員工之工作績效。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為使本公司員工在職時能安心工作,並維護其退休後生活,員工退休係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員工均適用勞退新制,依個人薪資提繳百分之六存入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專戶,若勞工有自願提繳者亦將其提繳金額存入相同帳戶中。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系秉持「勞資一體」之理念,著重合理化、人性化的管理,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共同創造生產力,分享利潤,建立穩定和諧的勞資關係,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發生。

2.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專利權	華德	2010.04.21~ 2019.12.20	低底盤電動大客車的電池配置結構新型第 M378858 號	無重大限制
專利權	華德	2010.04.21~ 2019.12.20	電動大客車動力控制系統新型第 M378860 號	無重大限制
專利權	華德	2010.04.21~ 2019.12.20	電動大客車電池異常測系統新型第 M3788861 號	無重大限制
專利權	華德	2014.08.21~ 2024.04.29	電動巴士用的馬達傳動機構新型第 M484523 號	無重大限制
專利權	華德	2014.09.11~ 2024.05.15	用於電動巴士空調的冷凝裝置新型第 M485836 號	無重大限制
專利權	華德	2014.11.01~ 2024.05.11	電動巴士用的碰撞保護裝置新型第 M489109 號	無重大限制
專利權	華德	2015.03.21~ 2026.04.13	電動車儀錶板的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設計第 D166695 號	無重大限制
專利權	華德	2016/12/21~ 2035/07/28	多區段變頻控制系統發明第 I563227 號	無重大限制
專利權	華德	2017/4/11~ 2035/7/28	空調設備之多變量變頻控制系統發明第 I577938 號	無重大限制
商標權	華德	2012.09.01~ 2022.08.31	華德公司商標	無重大限制
融資	聯邦銀行	106.04.14~ 107.04.14	貸款	無重大限制
融資	土地銀行	106.07.18~ 107.07.18	貸款	無重大限制
融資	日盛租賃	102.05.31~ 108.01.25	貸款	無重大限制
融資	中租迪和	106.03.03~ 108.03.03	貸款	無重大限制
融資	台中商銀	103.05.28~ 108.05.28	貸款	無重大限制
融資	台中商銀	103.06.27~ 108.06.27	貸款	無重大限制
融資	台中商銀	103.08.27~ 108.08.27	貸款	無重大限制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241,990	349,103	347,189	263,524	344,327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7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的財務資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21,878	20,842	17,491	11,960	10,897		
無形資產	441	1,360	1,539	2,103	1,724		
其他資產(註2)	50,345	72,653	67,818	43,534	15,775		
資產總額	314,654	443,958	434,037	321,121	372,72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3,389	174,690	313,946	175,235		146,123
	分配後	203,389	174,690	313,946	175,235		146,123
非流動負債	56,732	29,745	18,704	7,905	4,05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0,121	204,435	332,650	183,140		150,176
	分配後	260,121	204,435	332,650	183,140		150,17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4,533	239,523	101,387	137,981	222,547		
股本	158,990	242,300	242,300	342,300	500,000		
資本公積	95,835	165,660	0	100,000	40,23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0,292)	(168,437)	(140,913)	(304,319)		(317,683)
	分配後	(200,292)	(168,437)	(140,913)	(304,319)		(317,683)
其他權益	0	0	0	0	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股東權益	分配前	54,533	239,523	101,387	137,981		222,547
總 額	分配後	54,533	239,523	101,387	137,981		222,547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57,828	329,888	212,217	84,155	59,166	截至年報刊印 日止，107年尚 未有經會計師 核閱的財務資 料
營業毛利(損)	9,405	69,202	67,892	(14,476)	(7,169)	
營業損益	(56,585)	(75,319)	(130,767)	(163,215)	(96,1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51)	7,164	(5,943)	5,596	(8,190)	
稅前淨利	(61,736)	(68,155)	(136,710)	(157,619)	(104,34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1,736)	(68,155)	(136,710)	(157,619)	(104,34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損)益	(60,542)	(63,980)	(138,136)	(163,406)	(113,364)	
本期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0	0	0	0	0	
本期綜合損益總 額	(60,542)	(63,980)	(138,136)	(163,406)	(113,364)	
淨利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0,542)	(63,980)	(138,136)	(163,406)	(113,364)	
淨利損益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0,542)	(63,980)	(138,136)	(163,406)	(113,364)	
綜合損益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4.73)	(3.00)	(5.70)	(5.15)	(2.86)	

-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 3：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245,267				
基金及投資		2,920				
固定資產(註2)		19,717				
無形資產		0				
其他資產		46,747				
資產總額		314,65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3,372				
	分配後	203,372				
長期負債		56,732				
其他負債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0,104				
	分配後	260,104				
股 本		158,990				
資本公積		95,83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0,278)				
	分配後	(200,27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0				
股 東 權 益	分配前	54,547				
	分配後	54,547				
總 額		54,547				

本公司103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57,828				
營業毛利	9,405				
營業損益	(56,56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2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079)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61,719)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0				
停業部門損益	0				
非常損益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本期損益	(60,528)				
每股盈餘	(4.73)				

本公司103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分析

(一)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2.67%	46.05%	76.64%	57.03%	40.29%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7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的財務資料。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08.57%	1,291.95%	686.59%	1,219.78%	2,079.4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8.98%	199.84%	110.59%	150.38%	235.64%	
	速動比率	38.80%	120.05%	44.13%	25.10%	85.38%	
	利息保障倍數	(11.33)	(12.41)	(22.91)	(30.34)	(22.5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0.88	2.76	1.76	1.64	3.65	
	平均收現日數	416	132	208	222	100	
	存貨週轉率(次)	0.58	2.28	1.00	0.50	0.3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0.66	2.93	1.69	1.66	2	
	平均銷貨日數	632	160	366	732	11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55	15.44	11.07	5.71	5.18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4	0.87	0.48	0.22	0.17	
	資產報酬率(%)	(23.60%)	(15.76%)	(30.39%)	(42.17%)	(31.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6.30%)	(43.52%)	(81.04%)	(136.53%)	(62.8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38.83%)	(28.13%)	(56.42%)	(46.05%)	(20.87%)	
	純益率(%)	(104.69%)	(19.39%)	(65.09%)	(194.17%)	(191.60%)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4.73)	(3.00)	(5.70)	(5.15)	(2.86)	
	現金流量比率(%)	(77.25%)	(57.55%)	(49.83%)	(81.19%)	(62.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7.74%)	(255.51%)	(255.46%)	(282.46%)	(257.39%)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6.55%)	(36.01%)	(115.14%)	(84.59%)	(35.98%)	
	營運槓桿度	0.85	0.77	0.87	0.90	0.83	
	財務槓桿度	0.92	0.94	0.96	0.97	0.96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係採扣除備抵呆帳之應收款項淨額為計算基礎。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差異主係本期借款、應付帳款減少，故使比例減少。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增加，差異主係本期固定資產減少所致。
3. 流動比率增加，差異主係本期約當現金增加、負債減少所致。
4. 速動比率增加，差異主係本期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5.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差異主係本期借款、財務成本下降所致。
6. 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差異主係平均應收款項餘額減少所致。
7. 平均收現日數減少，差異主係本期應收帳款餘額減少所致。
8. 存貨週轉率下降，差異主係本期存貨增加所致。
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上升，差異主係平均存貨減少所致。
10. 平均銷貨日數增加，差異主係本期存貨增加導致存貨週轉率下降所致。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差異主係本期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12. 總資產週轉率下降，差異主係本期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13. 資產報酬率降低，差異主係本期稅後損失較去年大幅增加所致。
14. 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差異主係本期稅後損失較去年大幅增加，故相對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股東負報酬率增加)。
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差異主係本期實收資本額增加所致。
16. 每股盈餘減少，差異主係本期增資，已發行股數增加所致。
17.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差異主係本期流動負債大幅下降所致。
18.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差異主係本期營運資金增加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分析項目 (註 2)	負債占資產比率	82.6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64.38%				
財務結構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0.60%				
	速動比率	43.52%				
	利息保障倍數	(11.3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0.93				
	平均收現日數	392				
	存貨週轉率 (次)	0.6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0.66				
	平均銷貨日數	579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5.0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3.5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96.21%)				
	占實收資本比率 (%)	(13.52%)	(35.58%)			
		(13.52%)	(38.82%)			
	純益率 (%)	(104.67%)				
每股盈餘 (元)	(4.7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77.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18.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38.0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5				
	財務槓桿度	0.92				

本公司 103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

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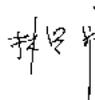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並奉會送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賢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請參閱本年報第 80 頁至 153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請參閱本年報第 80 頁至 132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茲對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價值為 198,200 仟元（已扣除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47,469 仟元），占總資產之 53% 係屬重大，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附註五及附註十一。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提列比率，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評估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合理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核對原料進價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面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3.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的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 麗 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華德新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89,684	24	\$ 29,750	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七)	16,257	4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九)	6,226	2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五及九)	2,535	1	46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五、九及三十)	789	-	-	-	
1175	應收租賃款 (附註十及三一)	7,158	2	10,60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40	-	10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9	-	25	-	
130X	存貨 (附註五、十一及三一)	198,200	53	197,739	62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三)	21,360	6	21,803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三及三一)	-	-	44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1,769	-	2,58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44,327</u>	<u>92</u>	<u>263,524</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	-	1,81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	10,897	3	11,960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724	-	2,10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五及二二)	-	-	9,147	3	
1975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及三一)	1,805	1	9,043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九、十三及三一)	13,970	4	23,526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396</u>	<u>8</u>	<u>57,597</u>	<u>1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72,723</u>	<u>100</u>	<u>\$ 321,12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69,300	19	\$ 96,691	30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792	-	7,754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28,609	8	29,329	9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16,090	4	11,72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三十)	105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七)	3,569	1	7,811	2	
2315	預收款項 (附註十六)	917	-	8,174	3	
2313	遞延收入-流動 (附註十六)	15,000	4	-	-	
2320	一年以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11,409	3	11,607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332	-	2,14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6,123</u>	<u>39</u>	<u>175,235</u>	<u>5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19	-	148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4,034	1	7,757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053</u>	<u>1</u>	<u>7,90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50,176</u>	<u>40</u>	<u>183,140</u>	<u>57</u>	
權益 (附註十九及二四)						
3100	普通股股本	500,000	134	342,300	107	
3200	資本公積	40,230	11	100,000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46	-	
3350	待彌補虧損	(317,683)	(85)	(304,365)	(9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17,683)	(85)	(304,319)	(95)	
3XXX	權益總計	<u>222,547</u>	<u>60</u>	<u>137,981</u>	<u>4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2,723</u>	<u>100</u>	<u>\$ 321,12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易忠



會計主管：邢家榮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三十）	\$ 59,166	100	\$ 84,1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一）	(66,335)	(112)	(98,631)	(117)
5950	營業毛損	(7,169)	(12)	(14,476)	(17)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26,817)	(45)	(46,372)	(55)
6200	管理費用	(20,367)	(35)	(76,729)	(9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803)	(71)	(25,638)	(3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987)	(151)	(148,739)	(177)
6900	營業淨損	(96,156)	(163)	(163,215)	(1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616	1	5,590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70)	(7)	5,035	6
7050	財務成本	(4,436)	(8)	(5,029)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8,190)	(14)	5,596	7
7900	稅前淨損	(104,346)	(177)	(157,619)	(18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及二二）	(9,018)	(15)	(5,787)	(7)
8200	本年度淨損	(113,364)	(192)	(163,406)	(19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3,364)	(192)	(\$ 163,406)	(194)
	每股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2.86)		(\$ 5.15)	
9850	稀 釋	(\$ 2.86)		(\$ 5.1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易忠



會計主管：邢家慧



華德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款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總額
A1	24,230	\$ 242,300	-	46	(\$ 140,959)	\$ 101,387
D1	-	-	-	-	(163,406)	(163,406)
D3	-	-	-	-	-	-
D5	-	-	-	-	(163,406)	(163,406)
E1	10,000	100,000	100,000	-	-	200,000
Z1	34,230	342,300	100,000	46	(304,365)	137,981
B13	-	-	-	(46)	46	-
C11	-	-	(100,000)	-	100,000	-
D1	-	-	-	-	(113,364)	(113,364)
D3	-	-	-	-	-	-
D5	-	-	-	-	(113,364)	(113,364)
T1	-	-	2,920	-	-	2,920
E1	15,770	157,700	37,310	-	-	195,010
Z1	50,000	\$ 500,000	\$ 40,230	\$ -	(\$ 317,683)	\$ 222,547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易志



會計主管：鄧家華

後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04,346)	(\$ 157,6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17	6,510
A20200	攤銷費用	562	468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21,187)	39,371
A20900	財務成本	4,436	5,02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20	-
A21200	利息收入	(616)	(1,21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3	-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18	55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356	13,3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租賃款	10,800	14,899
A31130	應收票據	(6,226)	-
A31150	應收帳款	19,005	4,82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9)	5,1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4)	(29)
A31200	存 貨	(21,817)	(52,105)
A31230	預付款項	443	27,8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14	(620)
A32130	應付票據	(6,962)	(19,188)
A32150	應付帳款	(720)	(25,5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51	(1,77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	-
A32200	負債準備	(4,242)	-
A32210	預收款項	(7,257)	5,284
A32210	遞延收入	15,00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09)	(3,3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7,835)	(138,1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6	1,2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72)	(5,354)
A33500	退回(支付)之所得稅	16	(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575)	(142,2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6,257)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50)	(97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556	3,35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3)	(1,03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u>445</u>	<u>17,06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2,189)</u>	<u>18,4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391)	(76,31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921)	(28,416)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u>195,010</u>	<u>20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3,698</u>	<u>95,27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9,934	(28,5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750</u>	<u>58,33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9,684</u>	<u>\$ 29,7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易忠



會計主管：邢家蓁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4 年 4 月 7 日設立，原名為金誼信有限公司，於 97 年 12 月 25 日更改公司名稱為洛克動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再於 98 年 8 月 3 日更改公司名稱為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池製造、電池批發、汽車及其零件之製造、汽機車零件配備之零售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12 月 23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待彌補虧損為 317,683 仟元，已達實收股本 500,000 仟元之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已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透過管理以維持足夠資金水平，預計措施如下：

- (一) 增加營收規模：設計新的產品銷售模式，以提供客戶多元化的購車財務方案，爭取潛在客戶的認同及投入。持續精進品管作業，鞏固既有客戶的向心力及再次購買意願。積極開發新車型及海外市場，以帶動整體營收動能。
- (二) 成本精簡：本公司基於成本效益原則，將持續進行生產製程自動化以降低人力投入比例，並提升妥善率以降低後續維修成本。另建置智能化的作業管理以評估過濾無效益或非必要之客戶開發成本，降低損益平衡點，進而改善獲利增加現金流入。
- (三) 公司透過銀行借款包括合約借款及週轉金借款、應收帳款融資，以增加公司之現金部位。並爭取多家銀行之銀行融資額度。
- (四) 嚴格控管非必要之支出及進行作業流程之檢討與改造，以縮短作業流程達到作業成本的降低，並減少非必要營業費用支出。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高營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十。

-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 | | |
|----------------------------|------------------------|
|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
|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 註 2 |
|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 2018 年 1 月 1 日 |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

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	\$ 16,257	\$ 16,25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流動	16,257	(16,257)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資產影響	<u>2,535</u>	<u>(1,254)</u>	<u>1,281</u>
	<u>\$ 18,792</u>	<u>(\$ 1,254)</u>	<u>\$ 17,538</u>
待彌補虧損	<u>(\$ 317,683)</u>	<u>(\$ 1,254)</u>	<u>(\$ 318,937)</u>
權益影響	<u>(\$ 317,683)</u>	<u>(\$ 1,254)</u>	<u>(\$ 318,937)</u>

2.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

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

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

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本公司已完成分期付款之銷貨，收回價款及延遲給付之利息為目的，以應收租賃款列帳，並依其收現期間之長短分為流動資產及長期應收租賃款，其金額包括售價（銷售型租賃）及未實現之利息收入。

銷售型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時應做相關之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紀錄，以現金銷貨價格減去未保證殘值之現值作為銷貨收入，租賃資產之成本減去未保證殘值之現值作為銷貨成本，現金銷貨價格與應收租賃款之差額即為未實現利息收入。

出租人每期結算其收入租金時，應將未實現利息收入，轉為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

應收租賃款應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提列備抵呆帳。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

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41	\$ 1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9,543	29,620
	<u>\$ 89,684</u>	<u>\$ 29,75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8%-0.13%	0.08%-0.13%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6,257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	\$ 1,818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經評估部分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於106及105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1,818仟元及557仟元。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6,289	\$ -
減：備抵呆帳	(63)	-
	\$ 6,226	\$ -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779	\$ 583
減：備抵呆帳	(244)	(116)
	\$ 2,535	\$ 4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89	\$ -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9,410	\$ 40,611
減：備抵呆帳	(19,410)	(40,611)
	\$ -	\$ -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至120天，對應收帳款均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30天至365天之間之應收帳款，

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180天	\$ 3,146	\$ 362
181~365天	422	221
365天以上	<u>19,410</u>	<u>40,611</u>
合 計	<u>\$ 22,978</u>	<u>\$ 41,19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 計
	減	損失	減	損失	
105年1月1日餘額	\$	385	\$	811	\$ 1,196
加(減)：本年度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u>40,226</u>		(695)		<u>39,531</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0,611</u>		<u>\$ 116</u>		<u>\$ 40,727</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0,611	\$	116	\$ 40,727
(減)加：本期(迴轉)提列呆					
帳費用	(17,233)		191		(17,042)
減：本期沖銷	<u>(3,968)</u>		-		<u>(3,968)</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9,410</u>		<u>\$ 307</u>		<u>\$ 19,717</u>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已進行清算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9,410仟元及40,611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應收租賃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租賃款(不超過1年)	\$ 7,442	\$ 11,349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流動	(210)	(630)
減：備抵呆帳	<u>(74)</u>	<u>(113)</u>
	<u>\$ 7,158</u>	<u>\$ 10,60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1~5年)	\$ 1,838	\$ 9,281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非流動	(15)	(145)
減：備抵呆帳	(18)	(93)
	<u>\$ 1,805</u>	<u>\$ 9,043</u>

上述應收租賃款係與客戶間之銷售型租賃所產生，一次收足期票，認列未實現利息收入，依其期間，區分為應收租賃款及長期應收租賃款。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賃合約平均隱含利率均為年利率 4.41%。

應收租賃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6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6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6</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6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1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2</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無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租賃款。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一、存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59,227	\$ 78,076
在製品	105,990	88,643
製成品	<u>32,983</u>	<u>31,020</u>
	<u>\$ 198,200</u>	<u>\$ 197,739</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6,335 仟元及 98,631 仟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1,356 仟元及 13,376 仟元。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997	\$ 2,652	\$ 4,526	\$ 2,850	\$ 17,252	\$ 33,277
增 添	273	301	170	-	235	97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6,270</u>	<u>2,953</u>	<u>4,696</u>	<u>2,850</u>	<u>17,487</u>	<u>34,256</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1,884	2,479	1,443	1,678	8,302	15,786
折舊費用	800	87	1,117	593	3,913	6,51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2,684</u>	<u>2,566</u>	<u>2,560</u>	<u>2,271</u>	<u>12,215</u>	<u>22,296</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586</u>	<u>\$ 387</u>	<u>\$ 2,136</u>	<u>\$ 579</u>	<u>\$ 5,272</u>	<u>\$ 11,960</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6,270	\$ 2,953	\$ 4,696	\$ 2,850	\$ 17,487	\$ 34,256
增 添	1,882	519	460	2,135	1,001	5,997
處 分	-	(92)	(22)	-	(1,338)	(1,45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8,152</u>	<u>3,380</u>	<u>5,134</u>	<u>4,985</u>	<u>17,150</u>	<u>38,801</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2,684	2,566	2,560	2,271	12,215	22,296
折舊費用	835	116	1,043	112	4,911	7,017
處 分	-	(49)	(22)	-	(1,338)	(1,40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3,519</u>	<u>2,633</u>	<u>3,581</u>	<u>2,383</u>	<u>15,788</u>	<u>27,904</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4,633</u>	<u>\$ 747</u>	<u>\$ 1,553</u>	<u>\$ 2,602</u>	<u>\$ 1,362</u>	<u>\$ 10,89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4至11年
運輸設備	6年
辦公設備	3至6年
租賃改良	3至20年
其他設備	4至6年

十三、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8,522	\$ 3,952
預付費用	874	6,910
進項稅額及留抵稅額	11,964	10,941
其他金融資產	-	445
其 他	<u>1,769</u>	<u>2,583</u>
	<u>\$ 23,129</u>	<u>\$ 24,831</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13,970	\$ 23,526
催 收 款	19,410	40,611
備抵呆帳－催收款	(19,410)	(40,611)
	<u>\$ 13,970</u>	<u>\$ 23,526</u>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質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69,300	\$ 90,000
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其他短期借款	-	6,691
	<u>\$ 69,300</u>	<u>\$ 96,691</u>

短期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3%~3.25% 及 3.25%~6.255%。

(二)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台中商業銀行(一)	\$ -	\$ 432
台中商業銀行(二)	-	3,342
台中商業銀行(四)	559	930
台中商業銀行(五)	1,152	1,872
台中商業銀行(六)	4,606	7,187
日盛租賃	1,933	3,842
中租迪和	-	1,759
中租迪和(一)	7,193	-
	<u>15,443</u>	<u>19,364</u>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11,409)	(11,607)
長期借款	<u>\$ 4,034</u>	<u>\$ 7,757</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應收租賃款及存貨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一)，借款到期日為 106 年 10 月 16 日~108 年 8 月 27 日，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66%~5.86%。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支付帳款之賒帳期間約 30~90 天，並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066	\$ 7,010
應付退休金	512	764
應付勞健保	1,056	1,109
應付勞務費	551	35
其他（利息、租金及營業稅 款等）	<u>4,905</u>	<u>2,810</u>
	16,090	11,72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	-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二五）	15,000	-
預收款項	917	8,174
其他（暫收款及代收款等）	<u>332</u>	<u>2,141</u>
	<u>\$ 32,444</u>	<u>\$ 22,043</u>

十七、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保 固	<u>\$ 3,569</u>	<u>\$ 7,811</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4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0,000</u>	<u>34,230</u>
已發行股本	<u>\$ 500,000</u>	<u>\$ 342,300</u>

104年12月3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20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342,300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04年12月29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05年3月31日為增資基準日。

105年12月19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77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13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400,000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06年1月9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06年4月12日為增資基準日。

106年8月2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12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500,000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06年10月3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06年11月16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106年6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額定股本額由400,000仟元提高為1,000,000仟元，嗣於106年7月始完成額定股本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u>現金或撥充股本</u> (註)		
股票發行溢價	\$ 38,329	\$ 100,00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其 他	<u>1,901</u>	<u>-</u>
	<u>\$ 40,230</u>	<u>\$ 100,00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之發放應考量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並依據公司成長需求擬定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分別以資本公積 100,000 仟元及 0 仟元彌補虧損。

有關 106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47,415	\$ 81,726
其他營業收入	<u>11,751</u>	<u>2,429</u>
	<u>\$ 59,166</u>	<u>\$ 84,155</u>

二一、本年度淨損

本年度淨損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616	\$ 1,212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五)	-	4,378
	<u>\$ 616</u>	<u>\$ 5,59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4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18)	(557)
淨外幣兌換損益	1,700	319
其 他	(4,209)	5,273
	<u>(\$ 4,370)</u>	<u>\$ 5,035</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253	\$ 3,862
其他借款利息	1,183	1,151
其他利息費用(押金設算息等)	-	16
	<u>\$ 4,436</u>	<u>\$ 5,02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17	\$ 6,510
無形資產	<u>562</u>	<u>468</u>
合 計	<u>\$ 7,579</u>	<u>\$ 6,97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82	\$ 1,033
營業費用	<u>5,935</u>	<u>5,477</u>
	<u>\$ 7,017</u>	<u>\$ 6,510</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62</u>	<u>\$ 46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5,423	\$ 62,35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2,974</u>	<u>2,94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8,397</u>	<u>\$ 65,29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731	\$ 27,717
營業費用	<u>38,666</u>	<u>37,573</u>
	<u>\$ 58,397</u>	<u>\$ 65,290</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15%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6 及 105 年年度因為營運虧損，故不擬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及 105 年 4 月 22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不予配發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5 及 104 年度財務報表未予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008	\$ 2,04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308)	(1,728)
淨損益	<u>\$ 1,700</u>	<u>\$ 319</u>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21,356</u>	<u>\$ 13,376</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018	\$ 5,78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018</u>	<u>\$ 5,78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	(\$ 104,346)	(\$ 157,619)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17,739)	(\$ 26,79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07	365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4,286	9,90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u>12,264</u>	<u>22,30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018</u>	<u>\$ 5,787</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 9	\$ 25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3,951	(\$ 3,951)	\$ -
保固準備	1,328	(1,328)	-
減損損失	3,868	(3,868)	-
	<u>\$ 9,147</u>	<u>(\$ 9,147)</u>	<u>\$ -</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148)	\$ 129	(\$ 19)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16	\$ 3,835	\$ 3,951
備抵存貨跌價	2,165	(2,165)	-
保固準備	1,328	-	1,328
減損損失	3,773	95	3,868
虧損扣抵	7,207	(7,207)	-
其 他	197	(197)	-
	<u>\$ 14,786</u>	<u>(\$ 5,639)</u>	<u>\$ 9,14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	(\$ 148)	(\$ 148)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 25,559	\$ 25,559
112 年度到期	48,874	48,874
113 年度到期	40,659	40,659
114 年度到期	54,474	54,474
115 年度到期	79,723	79,723
116 年度到期	124,338	131,227
117 年度到期	<u>72,140</u>	<u>-</u>
	<u>\$ 445,767</u>	<u>\$ 380,516</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57,333	\$ 26,113
備抵存貨跌價	47,469	17,296
合約期間攤銷費用	11,537	24,112
減損損失	24,570	-
其他	<u>10,654</u>	<u>-</u>
	<u>\$ 151,563</u>	<u>\$ 67,521</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待彌補虧損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u>-</u>	<u>(304,365)</u>
	<u>\$ -</u>	<u>(\$ 304,365)</u>
	(註)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171</u>
	(註)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	<u>(\$ 113,364)</u>
股 數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9,664</u>	<u>31,73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10 月、1 月及 105 年 2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分別以 106 年 10 月 6 日、1 月 23 日及 105 年 2 月 18 日為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6年度		105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	\$ -
本年度給與	1,577	12.00	1,000	20.00
本年度放棄	(1,228)		(985)	
本年度執行	(349)		(15)	
年底流通在外	<u>-</u>		<u>-</u>	
年底可執行	<u>-</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 均公允價值 (元)	<u>\$ 2.92</u>		<u>\$ 0.28</u>	

二五、政府補助

本公司執行「新竹縣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專案」、「台積電環廠區間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專案」、「電動大客車共用動力系統開發計畫」、「綠色高屏電動巴士推動計畫」、「日月潭環湖巴士示範運行計畫」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電動中型巴士先導運行專案」等六項政府專案，於102年12月至105年12月每季檢送各期工作報告，並累積獲得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款25,674仟元，該金額已列為其他收入，於105年度認列收益4,378仟元。

本公司執行經濟部「提升電動巴士國際競爭力推動計畫」，該計畫補助款共計21,000仟元，於106年8月1日起至107年9月30日止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對本公司進行查核，第一期款15,000仟元尚未經經濟部審核，帳列遞延收入。

二六、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106及105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本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將長期借款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分別為11,409仟元及11,607仟元。
- (二) 本公司於106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5,997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增加247仟元，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5,750仟元。(參閱附註十二)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工廠、辦公室及公務用車，租賃期間為1至3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不動產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2,620仟元及3,520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 6,731	\$ 7,85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4,481</u>	<u>1,349</u>
	<u>\$ 11,212</u>	<u>\$ 9,199</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應收租賃款及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 9,188	\$ 8,963	\$ 20,424	\$ 19,64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443	15,340	19,364	18,240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 -	\$ 1,818	\$ 1,818

106及105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年初餘額	\$ 1,818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 損失）	
— 已實現	(1,818)
年底餘額	<u>\$ -</u>

105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年初餘額	\$ 2,375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 損失）	
— 已實現	(557)
年底餘額	<u>\$ 1,818</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及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u>\$ 138,764</u>	<u>\$ 73,96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u>	<u>\$ 1,818</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u>\$ 133,908</u>	<u>\$ 172,677</u>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負債準備、一年內到之期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

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後淨損或權益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後淨損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貨 幣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 173)	(\$ 189)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隨時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採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巨幅變動產生之風險控管。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9,125	\$ 19,29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6,257	445
— 金融負債	75,617	103,76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93 仟元及 858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

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到期分析		
		短於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2.98	\$ 69,513	\$ -	\$ -
應付票據		792	-	-
應付帳款		28,609	-	-
其他應付款		16,195	-	-
長期借款	4.00	<u>13,303</u>	<u>6,968</u>	<u>-</u>
		<u>\$ 128,412</u>	<u>\$ 6,968</u>	<u>\$ -</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到期分析		
		短於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3.46	\$ 98,186	\$ -	\$ -
應付票據		7,754	-	-
應付帳款		29,329	-	-
其他應付款		11,728	-	-
長期借款	4.11	<u>12,455</u>	<u>8,036</u>	<u>-</u>
		<u>\$ 159,452</u>	<u>\$ 8,036</u>	<u>\$ -</u>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69,300	\$ 90,000
— 未動用金額	<u>40,700</u>	<u>30,000</u>
	<u>\$ 110,000</u>	<u>\$ 12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26,317	\$ 26,055
— 未動用金額	<u>10,000</u>	<u>-</u>
	<u>\$ 36,317</u>	<u>\$ 26,055</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 891	\$ -

上述與關係人間銷貨其交易條件及授信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	\$ -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789	\$ -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105	\$ -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得	價款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00	\$ -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 47	\$ -
製造費用	其他關係人	\$ 156	\$ 10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042	\$ 12,168
退職後福利	562	569
	<u>\$ 12,604</u>	<u>\$ 12,73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	\$ 44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6,257	-
存 貨	11,169	19,476
應收租賃款	8,963	19,649
存出保證金	1,800	2,000
	<u>\$ 38,189</u>	<u>\$ 41,570</u>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6 元，總計 160,000 仟元，業已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全數收足。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外幣負債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00 29.76	\$ 20,832

105年12月31日

外幣負債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08 32.25	\$ 22,82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率	淨兌換利益	匯率	淨兌換利益
美元	29.76	\$ 1,700	32.25	\$ 319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五、部門資訊

(一) 部門別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衡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資訊，而每一產品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且透過集中方式銷售，故彙整為單一部門報導。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相關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請參閱各期之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電動巴士車體	電池及充電機	其	他	電動巴士車體	電池及充電機	其	他
\$ 31,654	\$ 12,047	\$	15,465	\$ 58,961	\$ 18,617	\$	6,577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客戶代號	金額	估收入 比率 %	客戶代號	金額	估收入 比率 %
K公司	\$ 28,676	48	T公司	\$ 62,862	75
I公司	11,898	20	C公司	16,529	20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碧瓦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75,000	\$ _____	8.86%	\$ _____	註一

註一：原始取得成本為 24,570 千元，惟評估價值已減損，累積已提列 24,570 千元之減損損失。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1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u>89,543</u>
				\$	<u>89,684</u>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客戶 A	貨 款	\$ 1,314
客戶 B	"	550
客戶 C	"	539
客戶 D	"	204
其他 (註)	"	<u>172</u>
		2,779
減：備抵呆帳		(<u>244</u>)
		<u>2,535</u>
關 係 人		
客戶 E		<u>789</u>
		<u>\$ 3,32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租賃款暨長期應收租賃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客戶 C	貨 款	\$ 5,863
客戶 D	"	2,580
客戶 E	"	<u>612</u>
		9,055
減：備抵呆帳		(<u>92</u>)
應收租賃款合計		8,963
減：一年以內到期之應收租賃款		(<u>7,158</u>)
長期應收租賃款		<u>\$ 1,805</u>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成	價
				本	市
原	料	電池、馬達等		\$ 58,258	\$ 58,737
物	料	裸端子、螺絲等		969	973
在	製	然車系統、底盤總成等		105,990	119,793
製	成	工具組、修理包等		<u>32,983</u>	<u>18,347</u>
				<u>\$ 198,200</u>	<u>\$ 197,850</u>

註：106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 47,469 仟元。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貨款		貨款、訂金		\$	8,522
預付費用		租金、勞務費等			874
留抵稅額					<u>11,964</u>
					<u>\$ 21,360</u>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暫	付	款	預	支	員
			工	差	旅
			費	、	貨
			物	稅	等
				\$	1,761
其	他				8
				\$	<u>1,769</u>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無形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電腦軟體		鼎新ERP系統等		\$	<u>1,724</u>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存出保證金		售服保證金及押標金等		<u>\$ 13,970</u>	

華德勤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債權人	期末餘額	契約	期限	利率	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	押	或	擔	保
銀行信用借款		\$ 49,300	106.07.18-107.07.18		3.25%		80,000					
土地銀行		<u>20,000</u>	106.04.04-107.04.04		2.30%		30,000					
聯邦銀行		<u>\$ 69,300</u>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廠商甲	貨 款	\$ 383
廠商乙	"	223
其他(註)	"	186
		<u>\$ 79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廠商戊	貨 款	\$ 20,832
廠商己	"	1,855
廠商庚		1,482
其他(註)	"	4,440
		<u>\$ 28,60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及獎金				\$	9,066
勞 健 保					1,056
其他(註)					<u>5,968</u>
					<u>16,090</u>
其他應付—關係人					<u>105</u>
					<u>\$ 16,19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預收貨款		訂	金等	\$	917
				\$	917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代收款		代扣稅款、勞健保等		\$	331
暫收款		代收代付等			<u>1</u>
				\$	<u>332</u>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銀行	契約期限	償還辦法	年利率(%)	金額			抵押或擔保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合計	
台中商業銀行(四)	103.05.28~108.05.28	中長期擔保借款，自 103 年 5 月至 108 年 5 月，借款額度 1,800 仟元，利率係月定額利率加 4.07% 繳動利息，自 103 年 6 月起，每月為一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5.22	\$ 391	\$ 169	\$ 560	應收租賃款
台中商業銀行(五)	103.06.27~108.06.27	中長期擔保借款，自 103 年 6 月至 108 年 6 月，借款額度 3,510 仟元，利率係月定額利率加 4.07% 繳動利息，自 103 年 7 月起，每月為一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5.14	758	394	1,152	應收租賃款
台中商業銀行(六)	103.08.27~108.08.27	中長期擔保借款，自 103 年 8 月至 108 年 8 月，借款額度 12,690 仟元，利率係月定額利率加 4.07% 繳動利息，自 103 年 9 月起，每月為一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5.14	2,716	1,890	4,606	應收租賃款
日盛租賃	102.05.31~108.01.25	中長期擔保借款，自 102 年 5 月至 108 年 1 月，借款額度 12,012 仟元，利率 1.66% (固定利率)，自 103 年 2 月起，每月為一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1.66	1,732	200	1,932	應收租賃款
中經證券	106.03.03~108.03.03	中期擔保借款，自 106 年 3 月至 108 年 3 月，借款額度 12,000 仟元，利率 5.86% (固定利率)，自 106 年 4 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5.86	5,812	1,381	7,193	存貨 (電池四套)
				\$ 11,402	\$ 4,034	\$ 15,436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銷貨收入		車	體	\$	31,654
		電	池		8,247
		充	電		3,800
		其	他		3,796
減：銷貨折讓				(82)
其他營業收入					<u>11,751</u>
合 計				\$	<u>59,166</u>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95,859
加：本期進料	31,099
前期餘料繳回	7,928
減：盤 虧	(764)
出售原料	(4,303)
期末原料	(87,836)
本期耗用原料	<u>41,983</u>
期初物料	1,414
加：本期進料	185
減：盤 虧	(26)
轉列費用	(96)
出售物料	(5)
期末物料	(1,332)
本期耗用物料	<u>140</u>
直接人工	<u>14,895</u>
製造費用	<u>21,738</u>
製造成本	78,756
期初在製品	95,545
減：轉列費用	(18,795)
出售在製品	(79)
期末在製品	(119,641)
製成品成本	35,786
加：期初製成品	31,034
本期購入製成品	5,855
前期餘料繳回	2,237
減：盤 虧	(2)
期末製成品	(36,860)
產銷成本	38,050
出售原料	4,303
出售物料	5
出售在製品	79
盤 虧	792
下腳料收入	(19)
存貨跌價損失	21,356
其 他	<u>1,769</u>
營業成本合計	<u>\$ 66,335</u>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及獎金	\$ 7,694	\$ 20,057	\$ 4,219	\$ 31,970
租金支出	1,765	3,000	814	5,579
研究實驗費	-	-	29,675	29,675
售後服務費	4,472	-	-	4,472
客戶維修費	7,137	-	-	7,137
折 舊	90	924	4,921	5,935
呆帳回升利益	-	(17,156)	-	(17,156)
其他費用	<u>5,659</u>	<u>13,542</u>	<u>2,174</u>	<u>21,375</u>
	<u>\$ 26,817</u>	<u>\$ 20,367</u>	<u>\$ 41,803</u>	<u>\$ 88,987</u>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註)						
薪資費用	\$ 15,194	\$ 31,972	\$ 47,166	\$ 22,730	\$ 30,879	\$ 53,609
勞健保費用	2,277	3,395	5,672	2,480	3,133	5,613
退休金費用	1,150	1,824	2,974	1,260	1,680	2,9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10	1,475	2,585	1,247	1,881	3,128
合 計	<u>\$ 19,731</u>	<u>\$ 38,666</u>	<u>\$ 58,397</u>	<u>\$ 27,717</u>	<u>\$ 37,573</u>	<u>\$ 65,290</u>
折舊費用	<u>\$ 1,082</u>	<u>\$ 5,935</u>	<u>\$ 7,017</u>	<u>\$ 1,033</u>	<u>\$ 5,477</u>	<u>\$ 6,510</u>
攤銷費用	<u>\$ -</u>	<u>\$ 562</u>	<u>\$ 562</u>	<u>\$ -</u>	<u>\$ 468</u>	<u>\$ 468</u>

註：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0 人及 99 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178^號

會員姓名：(1) 陳慧銘

(2) 李麗風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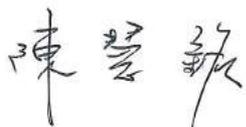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1903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7579308

(2) 北市會證字第 265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人：



中華民國

107

月

31 日

二
一
身
言
二

号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 異	
				%
流動資產	263,524	344,327	80,803	30.66%
固定資產	11,960	10,897	(1,063)	(8.89)%
其他資產	45,637	17,499	(28,138)	(61.66)%
資產總額	321,121	372,723	51,602	16.07%
流動負債	175,235	146,123	(29,112)	(16.61)%
長期負債	7,905	4,053	(3,852)	(48.73)%
負債總額	183,140	150,176	(32,964)	(18.00)%
股 本	342,300	500,000	157,700	46.07%
資本公積	100,000	40,230	(59,770)	(59.77)%
累積虧損	(304,319)	(317,683)	(13,364)	4.39%
股東權益總額	137,981	222,547	84,566	61.29%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因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 2、其他資產：減少主係因長期應收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 3、股本：增加主係本期現金增資 15,770(仟股) 所致。
- 4、資本公積：減少主係本期彌補虧損所致。
- 5、股東權益：增加主係本期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二、財務績效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 (減) 金額	增 (減) %
營業收入	84,155	59,166	(24,989)	(29.69)%
營業成本	98,631	66,335	(32,296)	(32.74)%
營業毛利	(14,476)	(7,169)	7,307	(50.48)%
營業費用	148,739	88,987	(59,752)	(40.17)%
營業利益 (損失)	(163,215)	(96,156)	67,059	(41.0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590	616	(4,974)	(88.9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	(8,806)	(8,812)	(146866.67)%
稅前利益 (損失)	(157,619)	(104,346)	53,273	(33.80)%
所得稅費用	5,787	9,018	3,231	55.83%
純益 (損)	(163,406)	(113,364)	50,042	(30.6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收入減少：本期訂單減量、銷售減少所致。
- 2、營業成本減少：生產成本係隨著營收減少所致。
- 3、營業損失減少：本期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 4、營業費用減少：主係本期呆帳損失減少所致。
- 5、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減少：係本期與政府合作專案取得之補助款收入減少。
- 6、營業外費用利益及損失：主係本期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兩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106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 現金流入量 ③	現金剩餘數 額 ① + ③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融資計劃	投資計劃
29,750	(91,575)	59,934	89,684		

全年現金流入量 59,934 仟元，並無現金不足額之狀況。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入量 ③	預計現金剩 餘數額 ①+③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融資計劃	投資計劃
89,684	(472,935)	(21,645)	68,039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持續投入車輛生產，預計全年現金流出 21,645 仟元，現 增 160,000 仟元，故現金剩餘 68,039 仟元，並無現金不足額之狀況。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華德動能因為是新興產業，募資不易，所以大部分營運資金係來自於銀行借款，華德動能隨時注意市場利率變化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俾利取得較低成本之資金，且隨著華德動能營運規模的成長，自有資金日漸充裕，故利率變動對華德動能營收及獲利之影響尚屬有限。
(2)	匯率變動	華德動能對於進銷貨之交易主要係以台幣跟美金計價，所以部分進銷貨美元可自然避險之效果。華德動能平時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原則，隨時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匯率相關之國際金融資訊，以期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3)	通貨膨脹	華德動能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華德動能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變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未來將持續觀察原物料價格變動趨勢，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華德動能將適度調整銷貨價格及原物料庫存量以因應之。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皆致力於本業之經營，未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行為。
2.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

- 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作業辦法，做為本公司及未來各子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皆依據上述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3.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衍生性商品交易，未來若有需要，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將以規避匯率、利率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主，不會從事套利與投機用途。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 106 年以後每年至少投入新台幣 2,500 萬元以上。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動車輛的製造，未來產品開發設計發展方向如下：

(1) 建立電動車輛系統模組關鍵技術研發	高安全性電能控制技術
	高效率動力馬達及驅控器技術
	充電系統小型化及界面標準化技術
	鋰電池二次應用儲電技術
(2) 推動電動車產業聚落	動力馬達與控制技術
	電能與電源管理技術
(3) 平台整合與驗證	車電資訊診斷與整合技術
	充電模式最佳化分析技術
	產品可靠度分析技術
	多用途高承載車輛關鍵模組系統整合技術
	電動車關鍵模組實驗運行驗證技術
	整車及零組件驗證規範技術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華德動能將隨時注意各國政府對華德動能所屬產業推行之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採取適當經營策略，同時開發符合產業之新技術及產品，以擴展市場版圖。此外，華德動能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充分掌握經營環境變化，適時調整華德動能營運策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華德動能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華德動能持續投入大量資源研發新型技術，並充分掌握產業脈動與產業變化，華德動能亦隨時觀察未來科技之脈動，適當調整公司經營策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華德動能尚無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華德動能自設立以來本著穩健踏實的精神經營企業，致力於強化內部管理能力及提升服務品質，以建立及維持企業形象

及信譽，得以讓華德動能服務獲得客戶肯定。此外，華德動能亦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風險	由於台灣電動巴士產業尚屬萌芽階段，上中下游的供應鏈體系間之整合尚未完成，關鍵零組件的品質穩定性有待加強。華德動能為整車製造廠，需為這些關鍵零組件的品質負責，可能因此會增加售後服務之成本支出，故本公司除將拓展其他進貨來源之外，此外也將嚴格檢驗關鍵零組件以確保產品品質。
(2) 銷貨風險	華德動能主要銷售市場在台灣地區。因電動巴士售價較高，所以買車的客運業者都需要申請政府相關補助，而政府的補助款都是分期撥付，所以華德動能為了配合政府的補助款，其對客戶收取的價金也必需分期收取，將造成華德動能資金周轉的壓力，故本公司將適時辦理增資或向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資金需求。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蔡篤雄董事於106年9月4日因任期中移轉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200,000股數額二分之一解任，對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6年6月30日第四屆第一次董事會選任蔡裕慶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蔡裕慶先生原先即為公司之董事，本次擔任公司董事長對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及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無

(二)基本資料：無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裕慶



Taipei Office:

華德動能科技(股)公司/台北總公司:

4F-1、4F-2、4F-3, No.268, Sec.2, Fuxing S.Rd, Taipei 106, Taiwan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268號4F-1、4F-2、4F-3

Tel: 886-2-27382821

Fax: 886-2-27382837

Taoyuan Factory:

華德動能科技(股)公司/桃園工廠:

No.33, Ln. 291, Wuqing Rd., Dayuan Dist., Taoyuan City 337, Taiwan

桃園市大園區五權里五青路291巷33號

Tel: 886-3-3811863

Fax: 886-3-3817863

E-Mail: contact@racev.com.tw